

金景芳

海  
井  
印  
刷  
及

齐鲁书社

K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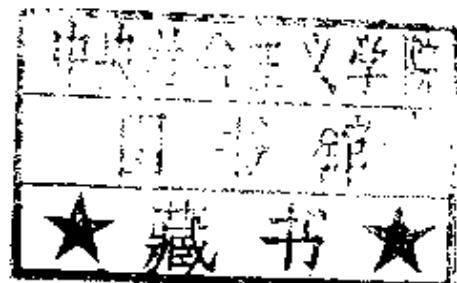
\*200415318\*

52715

超星浏览器提醒您：  
使用本复制品  
请尊重相关知识产权！

# 论 井 田 制 度

金 景 芳



齐 鲁 书 社

一九八二年·济南

超星阅览器提醒您：  
使用本复制品  
请尊重相关知识产权！

## 论 井 田 制 度

金 景 芳

齐鲁书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 2.75印张 75千字

1982年10月第1版 1982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300

书号 11206·53 定价 0.34元

## 目 录

	
<b>一 井田的名称</b>	3
<b>二 井田制的基本内容</b>	6
1. 实行井田制是历史的必然，不是某一个大人物从头脑里想出来的	6
2. 井田制的本质特点正在于把土地分配给单个家庭并定期实行重新分配	8
3. 国与野 国人与野人 民与氓	11
4. 公田与私田	19
5. 噩亩，南亩东亩，井田法沟洫法	23
6. 贡、助、彻 五十、七十、百亩 九一、什一	31
7. 圭田 余夫之田 闲田余地	39
8. 中田有庐 翳	41
9. 犁耕	46
10. 受田年龄	48
11. 稷田	50
(1)名称	54
(2)性质	54
(3)种类	55
(4)耕作的负责者、参加者和完成者	55
(5)位置	56
(6)亩数	56
(7)时间	56



(8) 生产物储藏所	56
(9) 生产物用途	56
(10) 意义	56
<b>三 井田制发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b>	57
1. 井田制产生前的历史	57
2. 夏后氏时的井田制	59
3. 殷人的井田制	60
4. 周人的井田制	61
(1) 隶农	63
(2) 作爰田、作州兵	63
(3) 夜税亩	65
(4) 作丘甲	66
(5) 为田洫	66
(6) 作丘賦	67
(7) 用田賦	67
(8) 卖宅圃	69
(9) 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69
(10) 战国时期井田制的情况	73
<b>四 井田制的所有制问题</b>	76

## 论 井 田 制 度

井田制实际上是马克思恩格斯所论述的农村公社（也称农业公社）或马尔克在中国的具体表现形式。

农村公社，按照马克思的说法，应当是和国家同时产生的。因此，作为一种土地制度来说，它不是原始时代的土地制度，而是文明时代的土地制度，在中国，它是奴隶制时代的土地制度。

马克思在谈到“农业公社”不同于较古的公社的最主要特征的时候说：“所有其它公社都是建立在自己社员的血统亲属关系上的。在这些公社中，只容许有血统亲属或收养来的亲属。他们的结构是系谱树的结构，‘农业公社’是最早的没有血统关系的自由人社会联合。”<sup>①</sup>这个“最早的没有血统关系的自由人社会联合”，正说明这时的社会是以地区团体为基础，而不是以血族团体为基础。因而可以肯定，这时国家已经产生，即已进入文明社会而不是原始社会了。

在民国初期，疑古派的领袖人物胡适，不相信我国古代有过井田制度，他说：“不但‘豆腐干块’的封建制度是不可能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49页。

的，豆腐干块的井田制度也是不可能的。井田的均产制乃是战国时代的乌托邦。”<sup>①</sup>解放后，郭沫若同志写《奴隶制时代》专著，他承认我国古代有井田制，与胡适不同。但是，他认为孟子所说的井田“完全是孟子的乌托邦式的理想化”。<sup>②</sup>实质上与胡适的看法并无二致。范文澜同志著《中国通史简编》，同郭沫若同志一样，也承认我国古代有井田制。但是他说：“孟子井田说是一种空想。”<sup>③</sup>仍然没有摆脱出胡适的窠臼。郭、范二同志都承认我国古代有井田制，都说孟子的井田说是乌托邦或空想，但二人对所谓井田和公田、私田的理解也并不一致。

看来，井田制问题，在当前还是一个迫切需要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问题。去年我写的《中国奴隶社会史》因篇幅限制，对于井田制未能详谈，现在准备作为一个专题，系统地谈谈，有缺点和错误的地方，敬希同志们批评指正。

① 《井田制有无之研究》华通书局1930年版第2—3页。

② 《奴隶制时代》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29页。

③ 《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一编第69页。

## 一 井田的名称

监制器提醒您：  
使用复制品  
请尊重相关知识产权！

关于井田名称的解释，据我所知，有如下三说。一是郑玄《周礼·地官·小司徒》注，说“立其五沟、五途之界，其制似井之字，因取名焉”；二是程瑶田《沟洫疆理小记·井田沟洫名义记》，说“屋三为井，井之名命于疆别九夫，二纵二横，如井字也”；三是近人新说，大意说井田之名，起于“凿井溉田”。以上三说，显分两类。一类以为井田命名，取义于形似井字。另一类则认为井田之井是“掘井而不及泉”的井，而不是书写文字的井。我则同意前一类的说法，而不同意后一类的说法。因为后一类的说法，不但证据不足，而且说古人在农田中都凿井，事实上也是不可能的。

郑、程二家用形似井字来解释井田的井，无疑是正确的。但是二人拘泥于“五沟五途之界”或“疆别九夫，二纵二横”，似尚隔一尘，未为全是。胡适用“豆腐干块”来说明井田，本非庄语，不过据我看，这个“豆腐干块”却说到了井田的真正特点。日看丘吉思·因格斯是乍样讲的。丘吉思说：“抽单佐布

经济差别把土地分成一定数量的地段，然后按农民的人数把这些比较大的地段再分成小块。然后，每一个人在每一块地中得到一份土地。”<sup>①</sup>恩格斯讲得更为具体，他在《马克思》一文中举了一个现实的例子。他说：“在那里，虽然不再一年分配一次，但是每隔三年、六年、九年或十二年，总要把全部开垦的土地（耕地和草地）合在一起，按照位置和土质，分成若干‘大块’。每一大块，再划分成若干大小相等的狭长带状地块，块数多少，根据公社中有权分地者的人数而定；这些地块，采用抽签的办法，分配给有权分地的人。所以，每一个社员，在每一个大块中，也就是说，在每一块位置与土质各不相同的土地上，当初都分到了同样大的一块土地。现在，这块土地，由于分遗产、出卖种种原因，已经大小不等了，但旧有的整块土地，仍旧是一个单位，根据这个单位，才能决定这块土地的二分之一、四分之一、八分之一等等的大小。”<sup>②</sup>这里，马克思所说的“棋盘状耕地”，恩格斯所说的“大小相等的狭长带状地块”，实际上同井田制定要把土地划分成“豆腐干块”，是一个道理。因为把土地分配给单个家庭并定期重新分配，不把土地划分成相等的小块，农户是不会满意的。至于这个小块划分成什么形式，是“棋盘状”、“狭长带状”或是“豆腐干块”，则不是主要的。如《周礼·考工记·匠人》所说的“九夫为井”，固然是井田，《地官·遂人》所说的“十夫有沟”，也不能说不是井田。不然，《孟子·滕文公上》说“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固然是地地道地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52页。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55页。

象似井字，那末，上文说“乡田同井”的“井”，又将怎么解释呢？因为，上文既然说“国中什一使自赋，就证明国中的土地不可能是‘九夫为井’，而必然是‘十夫有沟’”。可见“十夫有沟”之制，也不能说不是井田。所以综观上述三说，郑、程二说虽然比较接近事实，但郑说嫌太泛，程说又太拘泥，反不如胡适所说的“豆腐干块”最符合实际。

## 二 井田制的基本内容

### 1. 实行井田制是历史的必然，不是 某一个大人物从头脑里想出来的

郭沫若同志说：“井田制是有两层用意的：对诸侯和百官来说是作为俸禄的等级单位，对直接耕种者来说是作为课验勤惰的计算单位。有了一定的亩积，两方面便都有了一定的标准。”<sup>①</sup>按照郭沫若同志的这一说法，井田制无疑是某一个大人物从头脑里想出来的东西。所用的“用意”一词，就充分地说明了这一点。其实，这只是郭沫若同志的主观臆测，当时历史实际不会是这样。

对于这个问题，马克思、恩格斯的研究成果仍然是十分重要的。恩格斯说：“差不多一切民族都实行过土地由氏族后来又由共产制家庭公社共同耕作，继而差不多一切民族都实行过把土地分配给单个家庭并定期实行重新分配；既然已经确定，耕地的这种定期重新分配的办法在德意志本土有些地方还保存到今日，关于这问题就不必再费一词了。”<sup>②</sup>恩格斯的结论中既然说是“差不多一切民族”，就说明在恩格斯看来，把土地分

① 《奴隶制时代》第2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59—160页。

配给单个家庭并定期实行重新分配的农村公社或马尔克制度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是普遍性的规律，绝非某一个民族的特例。马克思认为，“把所有的原始公社混为一谈是错误的，正象地质的形成一样，在这些历史的形成中，有一系列原生的、次生的、再次生的等等类型”<sup>①</sup>。马克思所说的原始公社三种类型正和恩格斯所说的氏族公社、家庭公社和农村公社相当。

恩格斯对于家庭公社的土地状况有更为具体的说明，他说：“德意志人在罗马时代在他们所占据的土地上的居住区，以及后来在他们从罗马夺取的土地上的居住区，不是由村落组成，而是由大家庭公社组成的，这种大家庭公社包括好几代人，耕种着相当的地带，并和邻居一起，象一个共同的马尔克一样使用四周的荒地。在这种情况下，塔西佗著作中谈到更换耕地的那个地方，实际上就应当从农学意义上去理解：公社每年耕种另一块土地，将上年的耕地休耕，或令其全然荒芜。由于人口稀少，荒田总是很多的，因之，任何争夺土地的纠纷，就没有必要了。”<sup>②</sup>恩格斯紧接着又介绍了由家庭公社向农村公社过渡的具体情况，他说：“只是经过数世纪之后，当家庭成员的人数大大增加，以致在当时的生产条件下共同经营已成为不可能的时候，这种家庭公社才解体；以前公有的耕地和草地，就按人所共知的方式，在新形成的单个农户之间实行分配，这一分配起初是暂时的，后来便成为永久的，至于森林、牧场和沼地依然是公共的。”<sup>③</sup>

中国井田制产生以前，也必然经过氏族公社和家庭公社两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32页。

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81页。

个历史阶段，不过，古史沦湮，已不可考。应当指出，井田制之所以一定要划分成豆腐干块式的小块，其故有二。其一，是为了消除争端；其二，是与当时的认识水平有关。

拉法格在《思想起源论》里说，“在原始人学会以底乘高来测量平行四边形的面积之前，因而也就是在他们学会比较平行四边形之前，每个家庭分得的土地块只有包括在等长的直线之内，他们才会感到完全满意；他们用同样的木棍在土地上度同样的次数而得出这些直线……等长的直线内包含的地块满足了平等精神和不给纷争留下余地。因此，划直线是测量的重要部分；一旦直线划定，家长就会满意，他们的平等感情得到完全满足。”<sup>①</sup> 拉法格的这段话，是对于井田制之所以一定要把土地划分成豆腐干块的最好的说明。

由此可见，胡适完全否定井田制，固然不对，郭沫若同志所谓井田制有两层用意的说法，也肯定不符合历史实际。

## 2. 井田制的本质特点正在于把土地分 给单个家庭并定期实行重新分配

《周礼·地官·遂人》说：“以岁时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遂人》职的这段话实际上就是恩格斯所说的“把土地分配给单个家庭并定期实行重新分配”。“岁时”的意思就是定期；“授之田野”就是分配土地；“稽其人民”，用现代习惯用语来说，就是调查户口。因为是把土地分配给单个家庭，而这个单个家庭的户口，不能齐一，有多有寡，有增有减，

<sup>①</sup> 王子野译三联书店1963年版第88页。

所以分配土地之前必须调查清楚，然后才能根据现有情况进行分配。

《遂人》又说：“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领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亩，莱五十亩，余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亩，莱百亩，余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亩，莱二百亩，余夫亦如之。”这里所说的是分配土地的具体办法，这办法同马克思所说的“根据土壤的自然差别和经济差别”，恩格斯所说的“按照位置和土质”，意义是一致的。

“辨”是辨别。上地中地下地则是辨其野的具体内容。

这里所说的“夫”，是正夫，即一户的户长。假如是五口之家，这个夫有父母妻子，自身是一家的主要劳动力。“余夫”是与“正夫”相对而言，意思是剩余的劳动力。正夫的子弟已娶妻但未分居的，称为余夫。

廛是房屋。马克思在谈到“农业公社”不同于较古的公社的最主要的特征时说：“也有一些农业公社，它们的房屋虽然已经不再是集体的住所，但仍然定期改换占有者。”<sup>①</sup>中国古代也有相似的情况，这个“夫一廛”正表明当时不但定期重新分配土地，也定期改换房屋的占有者。

“莱”是草地。莱有五十亩、百亩、二百亩之不同，正是用它作为调剂上地中地下地不同之用。

“余夫亦如之”，根据孟子的说法，分田正夫得百亩，余夫二十五亩。这个“余夫亦如之”，并不是说余夫分得的田莱同正夫一样多，而只是说其为差别的比例也同正夫一样。

《周礼·地官·小司徒》说：“乃均土地以藉其人民而周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49页。

知其数。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又说：“乃经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四甸为县，四县为都，以任地事而令贡赋凡税敛之事。”又《大司徒》说：“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沟之，以其室数制之，不易之地家百亩，一易之地家二百亩，再易之地家三百亩。”上述三种分田方法，据我理解，《小司徒》的前一种分田方法是专指在六乡。由上文言“乃会万民之卒伍而用之”知之。这里的人，虽亦从事农业生产劳动，但其主要任务，则在于军旅、田役、追胥，故特别强调可任者家若干人，和《遂人》职之分田专为稼穑不同。《大司徒》职所述的分田法，则适用于都鄙，亦即郑玄所说的“王子弟公卿大夫采地”的分田法。“不易”、“一易”、“再易”则应如郑众所说，“不易之地，岁种之，地美、故家百亩；一易之地，休一岁，乃复种，地薄，故家二百亩；再易之地，休二岁，乃复种，故家三百亩”。至《小司徒》的后一种分田法，当是通制。因为分田法当因地制宜，不能到处都完全一样。郑玄释为造都鄙，不确。因为造都鄙已见《大司徒》，此处不应复出。

《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何休注说：“司空谨别田之高下善恶，分为三品。上田一岁一垦，中田二岁一垦，下田三岁一垦。肥饶不得独乐，硗确不得独苦，故三年一换土易居。”

《孟子·滕文公上》赵岐注“死徙无出乡”说：“徙谓爰土易居，平肥硗也。”何、赵二人所说的“换土”、“爰土”，是一个意思，都是指农田的定期重新分配而言。“易居”，则是定期改换房屋占有者。二人的解说，真正道出了井田制的特点和分田法的精意所在。

### 3. 国与野 国人与野人 民与氓

超星阅览器提醒您：  
使用本复制品  
请尊重相关知识产权！

如上文所述，《小司徒》职的前一种分田法，是和《遂人》职的分田法不同的。其所以不同，在于后者是对六遂居民，即对野人实行，而前者则是对六乡居民，即对国人实行。

《孟子·滕文公上》讲井田制也说：“请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即也是国与野的分田法不同。那末，当日为什么区分国野，为什么对国人和野人的分田法不同呢？这正是本节所要讨论的内容。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里，有两处说到部落时代的居住地问题。其一，是在列举印第安人的特征时说的；其二，是在《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章谈的。在前一处谈的比较详细，兹抄录如下：“每一部落除自己实际居住的地方以外，还占有广大的地区供打猎和捕鱼之用。在这个地区之外，还有一块广阔的中立地带，一直延伸到邻近部落的地区边上；在语言接近的各部落中间，这种中立地带比较狭小，在语言不接近的各部落中间，中立地带比较大。这种地带跟德意志人的边境森林，凯撒的苏维汇人在他们四周所设的荒地相同；这也跟丹麦人和德意志人之间的<sup>个</sup>Sarnholt（丹麦语为jarnved，Limes Danicus）、德意志人和斯拉夫人之间的萨克森森林和branibor（斯拉夫语，意即“防卫林”，勃兰登堡这一名称即由此而来）相同。由这种不确定的疆界所隔开的地区，乃是部落的公有土地，而为相邻部落所承认，并由部落

自己来防卫，以免他人侵占。”<sup>①</sup> 我国的《尔雅·释地》上有这样一段话：“邑外谓之郊，郊外谓之牧，牧外谓之野，野外谓之林，林外谓之坰。”如果我们把这段话同上述恩格斯所描述的印第安人和德意志人的情况，两相对比，便可以发现二者何其相似乃尔。

遗憾的是，《尔雅》这段话，人们多不注意，甚至有人认为《尔雅》成书较晚，不能证明古史问题。超星阅览器提醒您  
侵权必究  
请尊重相关权利其实，这是受了疑古派的恶劣影响。难道这段话汉人或战国人能够凭空伪造出来吗？伪造这条材料的用意何在呢？我国古籍保存了很多珍贵的史料，可惜不被人们注意。

《诗·鲁颂·駉》毛传说：“邑外曰郊，郊外曰野，野外曰林，林外曰坰。”毛传的这段话同《尔雅》略有出入。陈奂《诗毛氏传疏》说：“今本《尔雅》增‘郊外谓之牧’一句，不知野即牧、非野外更有牧也。”据我看，陈说非是。实际是统言之曰郊，析言之则曰郊、牧，或称近郊远郊。牧即远郊，与野异地。《国语·周语中》说，“国有郊牧”，《周礼·地官·载师》说，“牧田任远郊之地”，是其确证。

《尔雅》所说的邑，最初在部落时代无疑就是恩格斯所说的“每一部落自己实际居住的地方”。《尚书·汤誓》所说的“夏邑”，《牧誓》所说的“商邑”，当即《尔雅》所说的邑。它正是自部落时代的自己实际居住的地方发展而来的。

《尔雅》所说的郊牧，最初在部落时代就是恩格斯所说的“供打猎和捕鱼之用的广大地区”。近郊远郊的名称显见于《周礼·地官·载师》和《仪礼·聘礼》。《载师》述任土之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05页。

法，自内而外，说：“以宅田、士田、贾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赏田、牧田、任远郊之地。”《聘礼》叙宾至的次第，由外而内，说：“及境……入境……及郊……宾至于近郊。”《聘礼》所说的“及郊”，就是到达远郊。杜子春《载师》注说：“五十里为近郊，百里为远郊。”《诗·卫风·硕人》说：“说于农郊”，毛传说：“农郊，近郊。”《诗·小雅·出车》说：“我出我车，于彼牧矣。”郑玄笺说：“牧地在远郊。”《周礼·地官·载师》述“任土之法”说：“以廛里任国中之地，以场圃任园地，以宅田、士田、贾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赏田、牧田任远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县地，以大都之田任疆地。”《周礼》的这条材料同《尔雅·释地》的说法基本上一致，而内容加详，显然这是中国已经发展到奴隶社会全盛时期的情况。

那末，《载师》所述之任地之法应当怎样理解呢？下面简要地加以说明。

“廛里”为城内居民区，相当于《尔雅》的所谓邑。

“场圃”是供给城内居民果蔬用的园田。

“宅田、士田、贾田”前人解释多误。实际上“宅田”是国人即郊内人民的居住区。“士田”则是分配给国人的土地。

“士”是军士。郑众说“士田者，士大夫之子得而耕之田也。”郑玄说：“士读为仕，仕者亦受田，所谓‘圭田’也。《孟子》曰，‘自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亩’。”江永说：“近郊远郊七种之田皆农田外之闲田。农田自近郊以外皆有之，不定在近郊远郊，故不言。”二郑及江永之说都误。“贾田”是为工商户分配用的土地。《汉书·食货志》说“工商家亦以口受

田”，即指此。

为什么说“士田”的“士”是军士呢？可先引《国语·齐语》为证。《国语·齐语》记管仲治齐“参其国而伍其鄙”，这个国与鄙的对立，也就是国与野的对立。自《载师》任土而言，则近郊远郊以内为国，甸、稍、县、疆都是野。《齐语》述“参其国”说：“管子于是制国以为二十一乡。工商之乡六，士乡十五，公帅五乡焉，国子帅五乡焉，高子帅五乡焉。”下文对“士乡十五”作了更为详细的说明，说：“管子于是制国。五家为轨，轨为之长。十轨为里，里有司。四里为连，连为之长。十连为乡，乡有良人焉。五家为轨，故五人为伍，轨长帅之。十轨为里，故五十人为小戎，里有司帅之。四里为连，故二百人为卒，连长帅之。十连为乡，故二千人为旅，乡良人帅之。五乡一帅，故万人为一军，五乡之帅帅之。三军，故有中军之鼓，有国子之鼓，有高子之鼓。春以搜振旅，秋以狝治兵。是故卒伍整于里，军旅整于郊。”再看看《周礼·地官·小司徒》是怎么说的，《小司徒》说：“乃会万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为伍，五伍为两，四两为卒，五卒为旅，五旅为师，五师为军，以起军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贡赋。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数。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过家一人，以其余为羨，唯田与追胥竭作。”《大司徒》则说：“令五家为比……五比为闾……四闾为族……五族为党……五党为州……五州为乡。”只要我们把上述三条材料加以对照，便可以清楚地看出，《国语》和《周礼》二书所述，虽然在名称、数字一些方面不同，但从其结构来看，基本上是一致的。即《齐语》“五家为轨”至“乡有良

人焉”和《大司徒》的“令五家为比”至“五州为乡”，所谈的是一个问题，都是居民编制。《齐语》“五家为轨，故五人为伍”至“五乡之帅帅之”，和《小司徒》的“五人为伍，”至“五师为军”，所谈的也是一个问题，~~都是军队编制~~而二者又恰恰相应，即军队编制是照一家出一个军士计算的。那末，“士乡”的“士”，已知为军士（韦昭说），则“士田”的“士”是军士，又有什么可以怀疑的呢？

不仅如此。《孟子·滕文公上》说：“请野九一而助，国人什一使自赋。”这个“使自赋”也表明国人有当兵的义务，和《齐语》、《周礼》二书的说法完全一致。

“官田、牛田、赏田、牧田”，地在远郊，又有牧称，则其为“闲田余地”无疑。恩格斯在《马尔克》一文里谈到“分配的马尔克”，同时又谈到“公共的马尔克”。同中国的井田制相对照，则近郊正是分配的马尔克，远郊正是公共的马尔克。近郊又称“农郊”，远郊又称牧，更加表明前者是分配的马尔克，后者是公共的马尔克。近郊远郊的划分，也是历史的必然，不是某一个大人物从头脑里想出来的。恩格斯在《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一文里说：“原始的土地公有制，一方面适应于眼界完全局限于眼前事物的人们的发展程度，另一方面则以可用土地的一定剩余为前提。”恩格斯这话难道不是上述问题的最好的答案吗？

《载师》职的甸、稍、县、疆等地，通称为野，也就是《齐语》管仲所说的“伍其鄙”的“鄙”，《孟子》所说“请野九一而助”的“野”。这个被通称为野的地区，最初在部落时代，其实就是恩格斯所说的“一直延伸到邻近部落的地区边上”的

“一块广阔的中立地带”。

郑玄说“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卿之采地；大都，公之采地，王子弟所食邑也”，无疑是对的，不过他说“公邑谓六遂余地，天子使大夫治之”，则不见得对。据我看，公邑表明它是天子直辖的土地，应包括六遂在内。六遂是公邑，其余未封之地、如已开垦，也是公邑。

超星阅览器提醒您：  
使用本复制品  
请尊重相关知识产权！

郑玄注《载师》说：“皆言任者，地之形实不方平如图，受田邑者，远近不得尽如制，其所生育赋贡取正于是尔。”郑玄这个说法颇有点辩证法精神，肯定符合历史实际。其实，从古到今，有哪一项制度能够把所有的特殊的具体的情况包罗无遗呢？既便在我们国家空前统一的今天，中央机关制定的任何制度、方案，也只能结合地方的具体情况来施行，不可能也不应该到处刻板式的一刀切。

关于国野之分，在我国古代，并不是只适用于周的王畿内或几个诸侯国，而是带有普遍性的。例如《尚书·牧誓》说，“王朝至于商郊牧野”，是商畿内有国野之分。又《费誓》说，“鲁人三郊三遂”，是周初的鲁国有国野之分。《诗·鄘风·干旄》说，“孑孑干旄，在浚之郊”，“孑孑干旄，在浚之都”，是春秋初期的采邑也有国野之分。《墨子·尚贤上》说，“国中之众，四鄙之萌人”，“四鄙”就是四野，是战国时的列国也有国野之分。

《墨子·尚贤上》于国中称“众”，于四鄙称“萌”。萌也作氓、甿。《孟子·公孙丑上》说：“则天下之民皆悦而愿为之氓矣。”又《滕文公上》说：“愿受一廛而为氓。”《孟

子》的所谓“民”，是指国人，所谓“氓”，是指野人。是国野不但所在地不同，两地居民的名称也截然不同。

《左传》隐公元年说：“都城过百雉，国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过参国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这里所说的“国”，相当于《尔雅·释地》之所调邑，即后世所说的国都。《礼记·曲礼上》说：“入境而问禁，入国而问俗，入门而问讳。”这里所说的“国”，是指郊以内，《孟子·滕文公上》所说的“国中什一使自赋”的“国”是一个东西。《左传》文公三年说：“小国受命于大国。”这里所说的“国”，则是指一个诸侯国的全部封地。

关于国与野的概念，焦循说得最为明晰，他说：“盖合天下言之，则每一封为一国。而就一国言之，则郊以内为国，外为野。就郊以内言之，又城内为国，城外为野。盖单举之则相统，并举之则各属也。”<sup>①</sup>证明作为概念的国，也是随着历史发展而发展的。

那末，为什么古代每一封内都区分国野，国野两地居民的名称又不相同呢？具体说，为什么居于国者，称为国人，又称为民，居于野者，称为野人，又称为氓呢？这个问题，不见有人解答。孙诒让《周礼正义》、《地官·遗人》疏在解释“羈旅”一词时说：“羈旅谓畿外客民，与上民为六乡土著异。”又说：“暂止为羈旅，久居则为新甿。”孙氏所说的“六乡土著”，实际是指国人而言，所说的“新甿”，实际是指野人而言。国人称土著，这一点很不简单，实说到了问题的本质。据我看，这个国人在部落时代原为以血族团体为基础的氏族或部

<sup>①</sup> 孙诒让《周礼正义》、《太宰》疏引。

落。到了文明时代，它虽然已变成以地区团体为基础了，但是在习惯上，还把他们看作是自己人。至于称~~忙或氓的野人~~<sup>超星阅览器扫描</sup>则不然。它们初时不但不是自己人，而且多是战俘。**殷墟卜辞有：**

“王大令众人，曰：‘畱田’，其受年？十一月。”<sup>①</sup>又有：“贞王令多羌坚田。”<sup>②</sup>卜辞的前一条称“众人”，称“畱田”，又称“其受年”。这个“畱田”，在周人则曰耦耕，这个众人畱田，显然是指国人而言。卜辞的后一条称“多羌”，称“坚田”，“坚田”今通作垦田。这个多羌垦田，显然是指野人而言，而这个野人定是战俘，这是殷人安插战俘在野从事农业劳动之一证。

《左传》宣公十二年郑伯肉袒牵羊屈服于楚，说：“其俘诸江南以实海滨，亦唯命，其翦以赐诸侯使臣妾之，亦唯命。”这个“实海滨”、“为臣妾”，无疑就是当时习惯上使战俘于野垦荒的证明。《左传》襄公十四年，戎子驹支对范宣子说：“昔秦人负恃其众，贪于土地，逐我诸戎。惠公蠲其大德，谓我诸戎是四岳之裔胄也，毋是翦弃。赐我南鄙之田，狐狸所居、豺狼所嗥。我诸戎除翦其荆棘，驱其狐狸豺狼，以为先君不侵不叛之臣，至于今不贰。”诸戎非战俘可比，但是也安插在南鄙而不安插在国内。其它如《孟子》所说的“则天下之民皆悦而为之氓矣”，“愿受一廛而为氓”等，虽然都是客民而不是战俘，但从称氓来看，也都是安插在野，而不是安插在国，这是什么道理呢？其原因在于郊以内不是分配的马尔克，就是公共的马尔克，再没有闲田余地了，所以不能不把战俘或客民安插在野。正由于最初的野人是战俘，所以国人和野人具有不同的名称和不同的政治身分。

① 《殷墟书契续编》第2·28·5页。

② 《殷契粹编》第1222片。

其余如家邑、小都、大都三等采地，必在野地封授，其原因也是由于野地广阔，有闲田余地可供封授之用。

#### 4. 公田与私田

先秦古籍谈到公田、私田的，在《诗经》有《小雅·大田》的“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和《周颂·噫嘻》的“骏发尔私，终三十里”。关于前一条，《孟子·滕文公上》曾引用并加以解释说：“惟助为有公田，由此观之，虽周亦助也。”关于后一条，毛传说：“私，民田也。”《春秋谷梁传》解释鲁宣公十五年初税亩说：“初者始也。古者什一藉而不税，初税亩，非正也。古者三百步为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亩，公田居一。私田稼不善则非吏，公田稼不善则非民。初税亩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亩十取一也，以公之与民为已悉矣。”上述这几条材料，解释井田的公田、私田以及助法和初税亩，本极精确。也就是说，私田是分给农户的田，也得称为民田。公田则是一井九百亩田中，除去八家各分百亩之外的那一百亩。这一百亩公田由八家共耕，收获的农产品全部交给公家。古人把这种办法叫做助，或叫做藉。用今日的经济学的概念来表达，就是劳役地租。按照这种办法，农民的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在时间上和空间上都截然分开。《谷梁传》说：“私田稼不善则非吏，公田稼不善则非民”，这是实行劳役地租的必然结果。至初税亩，并不是变更助法，而是既保留公田这一部分劳役地租，又在私田中征收一种实物地租。顾栋高说：“初税亩，加赋也。”①

① 《春秋大事表·邱甲田赋论》。

这是十分正确的解释。

可是疑古派的领袖人物胡适，由于他否定井田制的存在，因而对于公田私田的定义也作了歪曲的解释。他说：“孟子的井田制并不是使百姓家家有田百亩。他所说‘公田’固然属于国家的田，但他的‘私田’仍是卿大夫的禄田，是贵族产品，不是农民的公产，种田的农夫乃是佃民，不是田主。”<sup>①</sup>郭沫若同志与胡适不同，他承认古代存在井田制，但是他对公田、私田的解释，基本上和胡适一样。他说：“凡是属于井田范围内的田都是公家的田，也就是所谓‘公田’。这些公家的田被分配给臣下，同时也把一定的生产者分配给他们。制度施行既久，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有一些臣下们超额地榨取耕奴们的剩余劳动（即在应有的耕作之外的超额耕作）以开垦井田以外的空地。这被开垦出来的田地，便成为私家的黑田。这私家的黑田不可能再是四方四正，也不可能有一定的亩积，在初公家是不收税的，是纯粹的私有物。这样的垦辟一经久了，黑田面积的总和或者某一个臣下的黑田总和，会超过公家所有的井田，因而私门也就富于公家，形成为上下相克的局面，实际上也就是一种阶级斗争。公家为了增加收入，终于被迫打破了公田和私田的区别而一律取税。这是承认臣下所享有的公田索性成为他们的合法私有，而他们所私有的黑田却不能再自由漏税了。这便导致了井田制的破坏，也便导致了奴隶制的灭亡。《春秋》在鲁宣公十五年（前五九四年）有“初税亩”的记载，虽然仅仅三个字，却含有极其重大的社会变革的历史意义。它表明着中国的地主阶级第一次登上了舞台，第一次被合法承认。”<sup>②</sup>郭

① 《井田制度有无之研究》华通书局1930年版第21页。

② 《奴隶制时代》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5—6页。

沫若同志对公田、私田的解释，实质上是胡适公田私田说的翻版。不同的是郭说又增添了许多枝叶，把胡说又向前发展了一步。大家公认，胡适是实用主义者，而郭沫若同志则不然。他是一个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历史学家。因而郭沫若同志的公田私田说竟然风靡一时，成为社会主义新中国占统治地位的崭新的历史学说。

一个真正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必须承认，真理是客观的，是不以人们的意识和意志为转移的。同样是一种说法，在胡适笔下是错误的，在郭沫若同志的笔下，怎能就变成正确的东西呢？据我看，郭沫若同志关于井田制的观点，也是错误的。

首先说，郭沫若同志把井田叫做“方田”。他驰骋自己的主观想象，说：“就平坦的地面上划分出有一定亩积的等量的方田，以分配给臣下作为俸禄。这一方面可以作为规定俸禄多寡的标准，另一方面也可以作为考验耕者勤惰的标准。”<sup>①</sup>实际上，中国古代的井田制并不是这样。以周室为例来说吧，固然有分封诸侯之事，但据《诗·鲁颂·閟宫》述伯禽封鲁说，“乃命鲁公，俾侯于东，锡之山川，土田附庸”，也就是说，伯禽受封，包括山川在内，何尝有分配给方田作为俸禄之事。

《左传》定公四年记述鲁、卫、唐三国受封事说：“分鲁公……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虚。分康叔……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境，取于有闔之土，以共王职。取于相土之东都，以会王之东搜。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诰》，而封于殷虚……分唐叔……命以《唐诰》，而封于夏虚。”也就是说，封伯禽，只说“封于少皞之

① 《奴隶制时代》第5页。

虚”，封康叔，只说“封于殷虚”，封唐叔，只说“封于夏虚”，何尝有分配方田作为俸禄之事。

即便是郭沫若同志所最坚信的“地下发掘物”，例如《大盂鼎》的铭文，也只说“受民受疆土”，同《左传》所说封康叔一样，又何尝有分配方田作为俸禄之事。

当然，古文献和出土青铜器铭文也有对卿大夫赐邑赐田之事，例如《左传》襄公二十七年说：“公与免余邑六十。”《国语·晋语二》说：“中大夫里克与我矣，吾命之以汾阳之田百万；丕郑与我矣，吾命之以负蔡之田七十万。”出土青铜器铭文也有称锡一田、二田、七田、十田、五十田之事，但是，怎能证明这些田邑都是“就平坦的地面划分出有一定亩积的等量的方田”呢？特别是旧时号称“散氏盘”在谈到田时，只言“自……至……”，绝不见有所谓划分出有一定亩积的等量的方田之事。证明郭沫若同志的说法没有客观依据，是不能成立的。

其次，郭沫若同志把井田制的私田解释为“一些臣下们超额地榨取耕奴们的剩余劳动以开垦井田以外的空地。这被开垦出来的田地，便成为私家的黑田”，也是不能成立的。因为无论诸侯或卿大夫士，受封的土地都是成片的。在他们的封疆以内，尽为所有。在自己的封疆以内，又开垦所谓“私田”，为理之所必无。

至“初税亩”问题应如何解释，在上文已经谈过，就不在这里重复了。

总之，郭沫若同志的井田说之所以是错误的，端在于他研究历史的方法，不是从客观实际出发，而是从主观愿望出发。第一，他执意要把中国的奴隶社会说成是“典型的奴隶社会”即希腊、罗马那样的奴隶社会。第二，在中国奴隶社会向封建

社会转变的时候，他想先找出一个地主阶级。因此，在前一问题上，他不惜把本来是“小土地劳动”的公有制说成是罗马式的土地成为无限制的私有财产的大庄园；在后一问题上，他不惜把本来是加赋的“初税亩”说成是中国的地主阶级第一次登上了舞台”。

## 5. 犁亩，南亩东亩，井田法沟洫法

井田制的所谓亩是指“长亩”而言。《诗·小雅·甫田》所说的“禾易长亩”即此。周代亩的标准数量是广一步，长百步。

一般所说的亩，实际已包括畎。对言则畎亩有别。亩是指用以播种生长禾稼的高埂，畎则是指亩与亩之间用以泄水的小沟。

程瑶田《沟洫疆理小记·畎浍异同考》阐释过畎，同时涉及到亩的问题。他说：

“沟洫广深之度起于畎。《考工记》：‘匠人为沟洫，耜广五寸。二耜为耦。一耦之伐广尺深尺谓之畎。’此人力所为在田间者……一夫百亩，中容万步。《司马法》：‘六尺为步，步百为亩。’陆德明释文引司马云‘壤上曰亩，壤中曰畎’指谓此畎也。壤陂阪之名，平地中之高者也。有畎然后有壤，有壤斯有亩，故曰‘壤上曰亩’。两壤之中则畎，故曰‘壤中曰畎’也。”

程氏阐释畎亩，最为明晰。

关于南亩东亩问题。《诗·小雅·信南山》说：“我疆我理，南东其亩。”前人解释“南东其亩”，据我所知，有四种不同的说法。

范处义《逸斋诗补传》卷二十说：

“言疆理必言‘南东其亩’，盖田本喜阳而恶阴，南向东阳则茂遂，西北傍阴则不实。凡《诗》言‘南亩’亦取此义。或曰‘南东顺地势及水之所趋’，亦通。”

程瑶田《疆理小记·遂人匠人沟洫异同考》说：

“《遂人》职云：‘凡治野，夫间有遂，遂上有径；十夫有沟，沟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途；千夫有浍，浍上有道；万夫有川，川上有路，川达于畿。’郑氏注：‘以南亩图之，则遂纵沟横，洫纵浍横，九浍而川周其外焉。’按亩长亩也。一夫之田，析之百畎，以为百亩。南亩者，自北视之，其亩横陈于南也。南亩故畎横，畎流于遂，故遂纵。”

胡承珙《毛诗后笺》说：

“程氏又据郑《遂人》注‘以南亩图之，为遂纵沟横，因谓南亩者，自北视之，其亩横陈于南，南亩故畎横。畎流于遂，故遂纵。’《匠人》贾疏云：‘井田之法，畎纵遂横，沟纵洫横，浍纵川横，为东亩之图，是自西视之，亩横陈于东。’且引《左传》‘尽东其亩’，谓‘东亩则川横，而川上路乃可东西行，云云。’今案古人制田，始于一亩，行水始于一畎。姑以一亩之畎言之，畎顺水势，亩顺畎势，畎纵则亩纵，畎横则亩横，此自然之理也。南北曰纵，东西曰横。畎自北而注南为纵，则亩之长亦随畎而南，曰南亩，畎自西而注东，亩之长亦随畎而东，曰东亩。此《诗》云‘南东其亩’，当是指亩之直长，所谓‘广一步，长百步’者，非横陈于南东之谓。惟其指水之所注以为名，而水势趋东南者为多，故有南亩东亩。若谓自北视之为南，则使改而自南视之，不亦可曰北亩。”

乎？郑注之遂纵沟横，贾疏之畎纵遂横，正刘氏（刘彝）  
所云：‘遂南入沟则其亩东，遂东入沟则其亩南’者，注  
疏之南亩东亩乃适相反，程氏从之，误矣。”

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说：

“瑞辰按《齐风》‘衡从其亩’，《释文》引《韩诗》  
作‘横由其亩’云，‘东西耕曰横，南北耕曰由’。《说  
文》：‘十，数之具也。一为东西，丨为南北。’又曰：  
‘六尺为步，步百为亩，亩或从十久。’又曰：‘亩象形，  
口十，千百之制也。’是亩之一纵一横，实兼东西南北之  
象。此《诗》‘南东其亩’，盖言南以该北，言东以该西也。”

上述四种说法，简单说，第一种说法认为南东是取其向阳；第二种说法认为南亩横，东亩纵，亩的纵横取决于畎的纵横；第三种说法，就根据来说，跟第二种说法相同，而所得的结论则相反。即认为南亩纵，东亩横；第四种说法则认为“南东其亩”同于“衡从其亩”，言南以该北，言东以该西。据我看，这四种说法，实以第三种说法为最正确。这第三种说法，实际上正确地解答了三个问题。第一，它指出古人制田始于一亩，行水始于一畎，畎顺水势，亩顺地势，畎纵则亩纵，畎横则亩横。这就从根本上解决了亩与畎的依赖关系，亩的纵横由畎的纵横来决定。第二，它指出南北曰纵，东西曰横，畎自北而注南为纵，则亩之长亦随畎而南，曰南亩；畎自西而注东，亩之长亦随畎而东，曰东亩。这样，从确定南东与纵横的定义入手，然后以此为根据进而说明几个具体问题，这就显得异常坚实有力。第三，它指出惟其指水之所注以为名，而水势趋东南者为多，故有南亩东亩。在这里，它正确回答了《诗》所以称南亩东亩而不称西亩北亩的问题。第一种说法之所以不正确，

在于它毫无根据地认为古人只耕种东南向阳的土地，而于西北背阴的土地则一概废弃，这在事实上是不可能的。第二种说法之所以不正确，在于以南亩为横，东亩为纵。第四种说法的缺点在于没有说明《诗》所以只称南亩东亩而不称西亩北亩的原因。

井田与沟洫并没有必然的联系。但我国古籍记井田常与沟洫相伴。

沟洫之为用，有人说是为除水害。程瑶田说：

“郑氏注《小司徒》云：“沟洫为除水害”。余以为备潦，非备旱也。岁岁治之，务使水之来也，其涸可立而待。若以之备旱，则宜猪之，不宜沟之；宜蓄之，不宜泄之。今之递广而递深也，是沟之法，非猪之法，是泄之，非蓄之也。”（《沟洫疆理小记·井田沟洫名义考》）

从《尚书·益稷》说“浚畎浍距川”，《论语·泰伯》说“禹……卑宫室而尽力乎沟洫”看，程氏除水害的说法，似有根据。

《周礼·地官·遂人》和《考工记·匠人》所述井田与沟洫之制不同。前人一般把《遂人》所述叫做“沟洫法”，把《匠人》所述叫做井田法。

《遂人》说：

“凡治野：夫间有遂，遂上有径；十夫有沟，沟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途；千夫有浍，浍上有道；万夫有川，川上有路，以达于畿。”

《匠人》说：

“匠人为沟洫，耜广五寸，二耜为耦。一耦之伐，广尺深尺，谓之畎。田首倍之，广二尺深二尺，谓之遂。九夫为井，井间广四尺深四尺，谓之沟。方十里为成，成间广八

尺深八尺，谓之洫。方百里为同，同间广二寻深二仞，谓之浍。专达于川，各载其名。”

就上述两种井田形式加以考察，可以看出，~~二者之间有一个共同点，这就是五沟的名称相同。二者之间的不同的地方，则在于前者是十夫有沟，而后者是九夫有沟。至于《遂人》详载五途的名称，而《匠人》则详载五沟的广深尺度，这就并不是二者有什么不同，而只是互相补充。~~

可能有人怀疑上述这两条材料的真实性。他们看到五沟五途的名称及其广深尺度如此规整并形成系统，以为事实上不可能。其实，这是不善读古书，不了解一般与特殊的关系。须知《遂人》、《匠人》二职所述，只是一般性的制度，并不能把一切具体情况包罗无遗。自古至今，所有制度都必须具有典型性，才能起到指导具体实际的作用。试看《匠人》在“专达于川，各载其名”之后，紧接着就说：

“凡天下之地势，两山之间，必有川焉。大川之上，必有途焉。凡沟逆地防，谓之不行；水属不理孙，谓之不行。稍沟三十里而广倍。凡行奠水，磬折以参伍。欲为渊则句于矩。凡沟必因水势，防必因地势。善沟者，水漱之；善防者，水淫之。凡为防，广与崇方，其杀三分去一。六防外杀。凡沟防，必一曰先深之以为式。里为式，然后可以傅众力。”

假如只是从表面看问题，一定会说这里上下文的说法是互相矛盾的。显然，为沟必因水势，防必因地势，就决做不到如上文所说的五沟五途那样规整而有系统。然而上下文却明明白白是这样说的。这是什么缘故呢？正确的理解，只能说上文所记述的是作为典型的制度，而下文所记述的，则是具体的应用。二

者之间的关系，正是一般和特殊的关系，共性与个性的关系。

戴震《考工记图》于“凡行奠水，磬折以参伍”下作注说：

“行奠水者，行之停之，直三而曲得五，井田虽以方针，随沟委折，非截方，见于此矣。”

戴氏的说法，最为明通。其实，读古书可以看到这类例子很多。用形而上学的观点看问题，是永远不能理解的。

五沟五途的名称，自今天看来，也会感到奇怪。有什么必要制造出这样多的复杂琐细的名词呢？这些东西在今日看来似乎不可思议，而在古代，这乃是理所当然的。因此，复杂琐细不但不能表明它们不可信，相反，恰恰能证明它们是最可信的。

苏联柯斯文《原始文化史纲》有如下一段文字。

“在爱斯基摩的语言中，就有将近二十个不同的词用来说冰在冻结和融解时的不同状态；对于北美印第安人从事农业的部落，玉蜀黍有着无比重大的意义，从而他们也有大约十个不同的词指称玉蜀黍成熟过程中的不同阶段。”（张锡影译，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56页）柯斯文所说的这类情况，在中国古书里也可以找到。

例如《尔雅·释兽》说：

“麋：牡麋，牝麇，其子麇，其迹麇，绝有力狃。

鹿：牡麇，牝麇，其子麇，其迹速，绝有力麇。

麌：牡麇，牝麇，其子麇，其迹解，绝有力麌。”

又《释畜》说：

“膝上皆白，惟异；四皎皆白，獐，四瑞皆白，猪，前足皆白，驥，后足皆白，蹢，前右足白，启，左白，蹢，后右足白，麋，左白，异。”

《尔雅》这类例子还多，兹不备举。自今日看来，例如鹿只说牝牡，例如马只说某处白，就够了，实在没必要制造这些专词。然而古代人却不是这样看问题的。这个道理，柯斯文在《原始文化史纲》曾作如下说明。

“思维和语言之与观察和经验的直接联系，在原始语言的特征——原始语言的具体性上清楚地显示出来。这种具体性表现在：原始语言有着相当丰富的具体的定语和人物的称谓，然而极端缺乏综合的概念。这种思维和语言的具体性同样也是现代落后部落特有的现象。在任何一个部落的语言中，可以有生长在当地的各种树木的特称，同时却没有‘树木’这样一个概括的名词。同样也有关于各种动物的特称，而‘动物’一词并不存在。”（《原始文化史纲》第155—156页。）

柯氏上述说明，是有科学根据的，可信的。所以，并田五沟五洫的名称正是古代人认识水平的真实反映。这一点，只能证明它是真实可信，没有理由给以任何怀疑。

沟洫之用，郑玄和程瑶田都以为是为除水害，陈祥道《礼书·五沟》又有不同的说法。他说：

“沟洫之于田野，可决而决，则无水溢之害；可塞而塞，则无旱乾之患。荀卿曰：‘修堤防，通沟洫，行水潦，安水藏，以时决塞。’则沟洫岂特通水而已哉？”

《稻人》‘掌稼下地，以潴畜水，以防止水，以沟荡水，以遂均水。’此又下地之制与《遂人》、《匠人》之法异也。

《考工记》所谓‘水属’者，属沟洫也。所谓‘梢沟’者，沟末也。自沟末言之，谓之梢沟，自田端言之，谓之

田首。沟远而不倍，不足以容水，水行而不磬折，不足以杀其势。观《易》‘坎为弓、轮’而河亦百里一曲，千里一曲一直，而沟洫之制磬折可知矣。

先王之时，通九川，陂九泽，沟洫脉络，布于天下，则无适而非水利也。及井田废而阡陌作，于是史起引漳以富河内，郑国凿泾以注关中，李冰壅江以灌蜀地，番系引汾以溉蒲坂，以至白公之于渭，邵信臣之于南阳，马臻之于镜湖，张衡之于新丰塘，刘义欣之于芍陂、钳卢，李袭称之为雷陂，史臣书之，以为异绩，此特名生于不足耳。”

陈说亦殊有理。大抵沟洫之制，最初当是为除水害。这一点可由《尚书·益稷》所说“浚畎浍距川”，《论语·泰伯》所说禹“卑宫室而尽力乎沟洫”，得到证明。但是井田制在历史上存在既久，实行的地区也相当广泛，如果说沟洫之设，只为除水害，而不用于灌溉，也殊难通。《礼记·郊特牲》言蜡祭有坊与水庸。郑玄注：“水庸沟也”。孔疏说：“坊者所以畜水，亦以障水，庸者所以受水，亦以泄水。”又《月令》于季春之月说：“修利堤防，道达沟渎。”则陈祥道之说未为无据，可补郑，程说之不足。

关于沟洫的整治与修建，则不是私人或公社的事情，而是由国家设官负责。

《尚书大传》说：

“沟渎雍遏，水为民害，则责之司空。”《荀子·王制》说：

“修堤梁，通沟浍，行水潦，安水藏，以时决塞，岁虽凶败水旱，使民有所耘艾，司空之事也。”

《礼记·月令》于孟春之月说：

“是月也，天气下降，地气上升，使天地和同，草木萌动，王命布农事，命国舍东郊，皆修封疆，审端经术。”

于季春之月说：

“是月也，命司空曰，时雨将降，下水上腾，循行国邑，周视原野，修利堤防，道达沟渎，开通道路，毋有障塞。”

从以上所述和遂人、匠人都为国家官吏，证明沟洫整治修建的职责在国家而不是私人或公社的事情。

## 6. 贡、助、彻 五十、七十、百亩 九一、什一

贡、助、彻是夏、商、周三代在实行井田制的基础上所制定的三种不同的剥削方式。关于这三种剥削方式的名称、异同和优缺点，孟子曾作过如下论述。他说：

“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

彻者彻也，助者藉也。龙子曰：“治地莫善于助，莫不善于贡。贡者校数岁之中以为常，乐岁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为虐，则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则必取盈焉。”（《孟子·滕文公上》。）

这条材料是我们了解夏商周三代土地制度的最宝贵的材料，应当予以充分重视。

贡、助、彻三种剥削方式，彻最难明，留到后面再说。兹先说贡。

贡如龙子所述，是生产物地租，税率为什一，即于总收获

量中抽取十分之一。但是这个十分之一，乃是以几年收获量平均数的十分之一，作为标准量，而不是抽取每年收获量的十分之一。龙子所说，当是后世所行的贡，未必就是夏后氏的贡。

夏后氏时，为中国奴隶社会的初期，这时国家虽已出现，但还未最后完成。正确地说，还处在过渡时期。提醒您：  
超星阅读器  
使用本复制品  
请自觉遵守  
知识产权！

考贡的本义，《说文·贝部》说：“贡，献功也。”段玉裁注引《国语·鲁语》“社而赋事，烝而献功”作为说明。《左传》僖公四年说：

“尔贡包茅不入，王祭不共，无以缩酒。”

又，昭公十三年说：

“昔天子班贡，轻重以列。”

以上所引，当是贡的本义。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在“克勒特及德意志人的氏族”章有下述一段话。

“氏族首长已经部分地靠部落成员的献礼如家畜、谷物等来生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69页。）

夏后氏的贡应导源于氏族社会的氏族首长已经部分地靠部落成员献礼来生活。有人泥执生产物地租必须在劳动地租之后，因而否认夏后氏贡的存在，是不对的。

关于助这种剥削方式，当如《孟子·滕文公上》所说：

“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

这种剥削方式，用今天的科学术语来说，就是劳动地租。郑玄《考工记·匠人》注辨贡助的异同说：

“夏之贡法，税夫无公田……殷之助法，制公田，不税夫。贡者，自治其所受田，贡其税谷；助者，借民之力，以治公田，又使收敛焉。”

郑玄的解释，无疑是正确的。

彻是什么，说者各异。

《孟子》说：“彻者，彻也。”这种说法，在当时可能是最好的解释，而自后人看来，好象只说了一个甲是甲，等于没有解释。

赵岐注说：“彻犹人彻取物也。”这个解释不能令人满意。因为作为一种剥削方式来说，贡助也是取，彻是取，怎能和贡助相区别呢？

郑玄注《考工记·匠人》说：“通其率以什一为正。”注《论语·颜渊》说：“周法什一而税，谓之彻。彻通也，为天下之通法。”郑玄的解释也不是正确的解释。因为《孟子》说“其实皆什一”，也包括贡助在内，怎能说彻什一而税是天下之通法？

我认为：《孟子》说“彻者彻也”的上一彻字为贡助彻的彻，而下一彻字则为车辙的辙。段玉裁在《说文·支部》“彻”字下注说：“古有彻无辙。”《说文》新附有辙字。徐铉注说：“本通作彻，后人所加”，可见，古无辙字，彻就是辙。

《孟子》说“彻者彻也”，其本意就是说，贡助彻的彻，就是有取于车辙的辙。辙的本义是车迹。周人于国中用贡，于野用助，与车有两轮，辙有双轨很相似，故取以为名。正因为这样，所以《孟子》说“彻者彻也”。“彻也”就是“辙也”。自后人以彻为通，又另制辙字，遂成为一个难解的问题。彻之训道训通，也是自辙为车迹一义的引伸。初时的彻就是辙。

周人兼用贡助，这也是“监于二代”之一例。

《礼记·檀弓》说：

“仲尼言于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无知也；殷人

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

又《王制》说：

“凡养老，有虞氏以燕礼，夏后氏以飨礼，殷人以食礼，周人修而兼用之。”

周人兼用贡助，正同兼用明器、祭器，兼用燕礼、飨礼、食礼一样，都是周监于二代的例证。

周人国中用贡，野用助，只从《孟子·滕文公上》论述井田一段文字即可以看得出来。

在这段文字里，首先说滕国壤地褊小，但也要区分君子、野人。区分君子野人，正意味着在地域上要区分国野。

其次，说“请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这正是实行井田制是国野异地，贡助异法的具体说明。

原文“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亩，余夫二十五亩”所谈的是一回事。圭田旧释圭为洁，非是。应从焦循正义引孙兰《舆地隅说》，定为“零星不井”之田。亦即分田不足百亩的都是圭田。《礼记·王制》说：“夫圭田无征。”实际上就是说，凡是分田不足百亩的，国家不征税。亦即圭田不在“什一使自赋”之内。

原文“死徙无出乡”，赵岐释为“死谓葬死也，徙谓爰土易居，平肥硗也”，是对的。

原文“乡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则百姓亲睦”，所说的正是“什一使自赋”的事。“乡田同井”说明国中的土地也是实行井田制。但它与野人不同。这个不同的最明显的标志，就是国人有当兵的义务，而野人不能当兵。

“使自赋”这个赋字，实际就是军赋。“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所说的就不专指从事农业生产，也包括从

军在内。这几句话，如果同《国语·齐语》所说“世同居，少同游，故夜战声相闻，足以不乖，晝战目相见，足以相识”对照一下，就可以看得更清楚了。

国人当兵，野人不当兵，这是周制通例。

《周礼》六军出于六乡，而六遂只言稼穑，不言兵制。《国语·齐语》记管仲治齐，“参其国而伍其鄙”。说“制国以为二十一乡。工商之乡六，士乡十五”，士乡为三军所出，而伍鄙不与焉。都足以证明当时只有国人当兵，而野人不能当兵。

原文：“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所以别野人也。”这正是野行助法的实际情况。助法用今天的科学术语来说，就是实际劳动地租。农人的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在时间上和空间上都明显地分开。“八家皆私百亩”，这个百亩私田的劳动属于必要劳动。“同养公田”，这个在公田上的劳动，正属剩余劳动。

郑玄《考工记·匠人》注，既说“畿内用贡法，邦国用助法”，又引《孟子》说“邦国亦异外内之法”，持论游移不定，前后自相矛盾。原因在于他拘泥于乡遂及公邑用《遂人》的沟洫法，采地用《匠人》的井田法之故。其实，贡助的差别主要在于贡无公田，助有公田，而不在于是九夫为井，或是十夫有沟。因为九夫为井，固然可称为井田，十夫有沟又何尝不可称为井田呢？《孟子》谈国中时，就有“乡田同井”一语，证明十夫有沟也是井田所包。井田的特征，端在于一夫受田百亩，构成所说“豆腐干块”，而不在于必须把土地都区划成为井字。

总之，周行彻法，其意义就是于国中用贡，于野用助。贡助兼用，如车有双轨，故取名为辙。训取训通，都不足取。

孟子说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这个五十、七十、百亩的不同，应当如何理解呢？

孙诒让《周礼正义·匠人疏》曾引数家之说，兹移录于下。

刘熙皇侃认为“夏时民多，家得五十而贡五亩；殷时民稍稀，家得七十亩而助七亩；周时其民至稀，家得百亩而彻十亩。故云‘其实皆什一。’”

熊安生认为“夏政宽简，一夫之地惟税五十亩，殷政稍急，一夫之地税七十亩，周政极烦，一夫之地皆通税，所税之中皆什而税一，故云其实皆什一。”

贾公彦引或说，认为“三代受地多少应同，今云夏后氏五十，殷人七十，周人百亩者，据地有不易、一易、再易。六遂上地不易，加五十亩，有四等。据授地之法，夏言五十而贡者，据一易之地，家得二百亩，常佃百亩，荒百亩，其佃百亩，常税之。据二百亩为税百亩，为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者，据六遂上地百亩有莱五十亩而言。百五十亩税一百亩，犹百亩税七十五亩，举全数言之，故云七十亩而助也。周人百亩而彻者，据上地不易者而言。百亩全税之，故云百亩而彻也。”

孙诒让引毕加评论说：“案依刘皇说，则殷民稀于夏，周民又稀于殷，既非事情，依熊说，则夏乃二十而税一，殷乃十四而税一，与什一之率尤不合。如贾引或说，则四等之地，三代所同，不宜一代各据一端为论，以上三说，并不可通。顾炎武、万斯大、钱塘、金鹗并据《独断》，谓夏以十寸为尺，殷

以七寸为尺，周以八寸为尺。三代田制不同者，夏之百分，殷以为百一十二分，周以为百二十分，通其率，则五十之为五十六与六十也。一里广长皆三百步，其积皆九万步也。自遂以上，殷周皆不必更，而独更其畎，是之谓名异而实同。案诸家谓三代田制名异实不异，殷亩小于夏，周亩小于殷，皆至当不易之论……但蔡说三代尺度不同，西汉以前无文可证。《论衡·正说篇》云：“周以八寸为尺，而夏殷无文。《通典·吉礼》引《白虎通》又谓夏以十寸为尺，殷以十二寸为尺，周以八寸为尺，则殷尺特长，又与蔡说不同。郑《王制》注谓周尺八寸为六国时乱变法度之言。则三代异尺之不足信可知。徐养原亦谓古者以律起度，黄钟之管无长短，则尺度亦无大小，此驳甚确。然则尺度长短之说究未尽安。窃谓殷之亩小于夏，周之亩又小于殷者，止由亩法有异，犹周以百步为亩，秦汉以二百四十步为亩也。其尺寸步里，则三代未必不同。惜古籍沦佚，无由一一校算耳。”

在上述数说之外，日人加藤繁又谓“五十、七十、一百为儒家常用的整数，因之五十、七十及百亩之分田，似皆孔、孟等的理想。”（齐思和《孟子井田说辨》引1916年《东方杂志》）

我认为上述诸说皆逞臆穿凿，无一可取。其实，夏商周三代授田之所以有五十、七十、百亩之不同，主要在于夏商周三代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大体上说，夏代生产力水平最低，一夫只能耕五十亩；殷代生产力水平有了发展，故一夫改授七十亩；周代生产力水平又向前发展，故一夫授田百亩。此外还有一种因素应当注意。这就是夏代人民的食品并不完全依靠农作物，渔猎所得，在食品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例如《尚书·益稷》论禹治水，先说“暨益奏庶鲜食”，后说“暨稷播，奏

庶艰食鲜食”（《经典释文》说：“艰，马本作根，云根生之食谓百谷”。）就是证明。

孟子说：“请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这个“九一”和“什一”，前人也有不同的理解，兹略述如下。

赵岐注说：

“九一者，井田以九顷为数而供什一郊野之赋也……国中什一者，《周礼》‘园廛二十而税一’时行重赋，责之什一也……孟子欲请使野人如助法什一而税之，国中从其本赋二十而税一，以宽之也。”

孔颖达《诗·小雅·甫田》疏说：

“孟子言什一，据通率而言耳。周制有贡有助。助者，九夫而税一夫之田，贡者，什一而贡一夫之谷，通之二十夫而税二夫，是为什中税一也。故《冬官·匠人》注广引经传而论之云：‘周制畿内用夏之贡法，税夫无公田；邦国用殷之助法，制公田，不税夫。贡者自治其所受田，贡其税谷，助者借民之力以治公田，又使收敛焉。诸侯谓之彻者，通其率以什一为正。孟子云：野九夫而税一，国中什一，是邦国亦异外内之法耳。’是郑解通率为什一之事也……助则九而助一，贡则什一而贡一，通率为什一也。”

方观承《五礼通考·军礼·军制》案语：

“九一、什一，句法文义一耳。野之九一为九中之一，叫国中之什一，亦什中之一而已。但以井田画方而成，则以八面包一，故不得不以九一为法；贡法长连排去，则以五十起数，十夫有沟，百夫有洫，千夫有浍，万夫有川，但以十相乘，亦复整齐而易算耳，乌有十一为数而取其

一，反使奇零参差而难算也哉？”

综观上述三说，实以方说为最胜。赵说把九一解释为什一而税之，把什一解释为二十而税一，孔说则把什一解释为于什一中取一，显违原意，不可信从。方说从句法文义体会，以为九一是九中之一，什一是什中之一，自是正解，不可移易。超星阅览器提供  
请尊重相关知识  
权上文说“其实皆什一也”，只是近似之词。因为上文有“其实皆什一”，就一定把下文的九一和什一也解释成什一，这是不善读古书之过，其实，古书如此叙述，本无矛盾。

## 7. 圭田 余夫之田 闲田余地

《孟子·滕文公上》说：

“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亩，余夫二十五亩。”

《周礼·地官·遂人》说：

“余夫亦如之。”

赵岐《孟子》注释圭为絜（同洁）。焦循《孟子正义》提出异议。他说：

“《说文·田部》云：‘畦：田五十亩曰畦。从田圭声。’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云：‘畦留夷与揭车’，王逸注‘五十亩曰畦。’《蜀都赋》刘注云：‘《楚辞》倚沼畦瀛’，王逸云，瀛，泽中也。班固以为畦田五十亩也。《孟子》曰圭田五十亩，然则畦从圭田，会意兼形声与？’孙氏兰《舆地隅说》云：‘《孟子》圭田，或以圭训洁，非也。《九章·方田》有圭田求广从法，有直田截圭田法，有圭田截小截大法’。凡零星不成井之田，一以圭法量之。圭者合二句股之形。井田之外有圭田，明系零星不

井者也。’此上二说与赵说异……《史记·货殖传》云，‘千畦姜韭’，集解引徐广云：‘一畦二十五亩。’《文选》注引刘熙注‘病于夏畦’云，‘今俗以二十五亩为小畦，以五十亩为大畦。’然则余夫二十五亩，亦即蒙上圭田而言。”

焦循以圭田为零星不成井之田，其说至确。但五十亩为百亩的二分之一，二十五亩为百亩的四分之一。这一点同恩格斯《马克思》一文所说：

“当初都分到了同样大的一块土地，现在，这块土地，由于分遗产、出卖种种原因，已经大小不等了，但归有的整块土地，仍旧是一个单位，根据这个单位，才能决定这块土地的二分之一，四分之一，八分之一等等的大小。”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55页。）

不谋而合。证明我国周代的井田制正是以百亩为一个单位。五十亩是这个单位的二分之一，二十五亩是这个单位的四分之一。至《周礼·地官·遂人》职所说的“菜二百亩”，则是这个单位的倍数。此外则不在分授之数。这也是带有普遍性的东西，值得重视。

恩格斯在《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一文中说：

“原始的土地公有制……以可用土地的一定剩余为前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21页）

这一点无疑也适用于我国古代的井田制。金鹗《求古录礼说·井田考》说：

“古者地广人稀，田不尽井，随地皆有闲田余地。授菜田取之于此，圭田及余夫之田亦取之于此。且生齿日增，

已井之田不足以给，亦取于此以授之。”

金氏此说，颇有见地。直至春秋时期，据《左传》襄公十四年记戎子驹支说：

“昔秦人负恃其众，贪于土地，逐我诸戎。惠公蠲其大德，谓我诸戎是四岳之裔胄也，毋是翦弃。赐我南鄙之田，狐狸所居，豺狼所嗥。我诸戎除翦其荆棘，驱其狐狸豺狼，以为先君不侵不叛之臣，至于今不贰。”

昭公十六年郑子产说：

“昔我先君桓公与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杀此地，斩之蓬蒿藜藿而共处之。”

哀公十二年说：

“宋郑之间有隙地焉，曰：弥作、顷丘、玉畅、晶、戈、钖。”

正由于中国土地辽阔，到处有闲田余地，故能使井田制长期实行得到保证。

## 8. 中田有庐 犁

《诗·小雅·信南山》说：

“中田有庐，疆埸有瓜。”

郑玄笺说：

“中田，田中也。农人作庐焉以便其田事。”

孔颖达疏说：

“古者宅在都邑，田于外野，农时则出而就田，须有庐舍，故言中田，谓农人于田中作庐，以便其田事。”

《汉书·食货志》说：

“在野曰庐，在邑曰里……春令民毕出在野，冬则毕入于邑。其《诗》曰：‘四之日举趾，同我妇子，馌彼南亩。’又曰：‘十月蟋蟀入我床下，嗟我妇子，聿为改岁，入此室处。’所以顺阴阳，备寇贼，习礼文也。”

《说文·广部》说：

“庐，寄也。秋冬去，春夏居。

超星阅览器提醒您：  
使用本复制品  
请尊重相关知识产权！

郑、孔、班、许四家说法基本上一致。都说庐是房屋的一种，其地在野，其制比室为粗陋。晚近郭沫若同志独别生异解，他说：

“《诗经》的‘中田有庐，疆场有瓜’，庐是芦菔，并不是中央百亩的公田里有人民的住宅。”（《历史研究》1959年第6期第4页。）

其实，芦菔也作菜菔、萝卜，是复音词。单言芦，则另是一物，不能释为芦菔。何况原诗本是芦字，不应毫无根据地任意改成芦字。可见郭说虽新，但不能成立。

按照传统的说法来解释“中田有庐”，对于庐的位置和占地多少，前人还有不同的意见。胡承珙《毛诗后笺》对于这个问题论述比较全面，兹转录如下，以备参考。

“‘中田有庐’笺云：‘中田，田中也。农人作庐焉，以便其田事。’案《大雅》‘于时庐旅’，传：‘庐，寄也。’《说文》：‘庐，寄也，秋冬去，春夏居’，与此笺农人作庐便田事者正合，而于训寄之义尤明。《伐檀》传又云：‘一夫之居曰廬。’此即《遂人》所谓‘上地夫一廬’者。《说文》：‘廬，二亩半也，一家之居。’此一家即谓一夫也。但毛于廬庐并不言国中野外之别，则郑注《周礼·载师》园廬取《孟子》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以解廬，取此《诗》‘中田有庐，疆场有瓜’以解园，初不取

何休公田内二十亩，八家各二亩半之说。故此箋田中作庐云云，当是指私田之中各自为庐以便作息耳。《周礼》贾疏取赵岐井邑居各二亩半之说，以园廛二地合成一五亩之宅。不知五亩之宅自是民之恒居，非止取便。田家必因山川樵汲之便，阴阳向背之宜，云在邑者，民之所聚即为邑，故十室千室皆曰邑，犹今之树落然，不必定在都邑。《孟子》之言，自以五亩为一宅，非二亩半之谓。此宅虽亦可名廛，要与国中市廛无涉，更非中田之庐可比。庐在田中者，犹今田间草舍，不必在公田中，亦必无二亩半之广。

《甫田》正义曰：“史传说贡助之法，惟《孟子》为明。《食货志》云：‘井方一里是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亩，公田十亩，是为八百八十亩，余二十亩为庐舍。’其言取《孟子》为说，而失其本旨。班固既有此言，由是群儒遂谬。何休之注《公羊》，范宁之注《谷梁》，赵岐之注《孟子》，宋均之注《乐纬》，咸以为然。皆义异于郑，理不可通。何则，言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则中央百亩，共为公田，不得家取十亩也。又言，八家皆私百亩，则百亩皆属公矣，何得复以二十亩为庐舍也？若二十亩为庐舍，则家别二亩半亦入私矣。家别私有百二亩半，何得为八家皆私百亩也？此皆诸儒之谬。《甫田》箋云：

‘井税一夫，其田百亩’，是郑意无家别公田十亩及二亩半为庐舍之事。俗以郑说同于诸儒，是又失郑旨矣。”承珙案：一井八家，家为公田十亩，余二十亩共为庐舍之说，其误实始于《韩诗外传》，并引《诗》“中田有庐”为证，班《志》特承韩而误耳。”

胡承珙谓“五亩之宅，自是民之恒居。庐在田中者，犹今田间

草舍，不必在公田中，亦必无二亩半之广”，其说至确。兹引《甫田》正义专主郑说，以辟诸儒之谬，并指出班《志》误说始于《韩诗外传》，尤可信据。

《周礼》一书于《遂人》职说“以兴勗利萌”，于《里宰》职说“以岁时合耦于勗”，于《旅师》职说“掌聚野之勗粟，屋粟、闲粟而用之”，这些“勗”字，应当怎样解释才对？通过它们可以看出什么问题？我们探讨一下，对于了解井田制，也可能是有益的。兹先引述旧说如下。

《周礼·遂人》郑玄注说：

“郑大夫读勗为藉，杜子春读勗为助，谓起民人令相佐助。”

又《里宰》郑玄注说：

“郑司农云：‘勗读为藉’，杜子春云：‘勗读为助，谓相佐助也。’玄谓‘勗者里宰治处也，若今街弹之室，于此合耦，使相佐助，因放而为名。’

《说文·耒部》说：

“勗，殷人七十而勗，勗藉税也。从耒，助声。《周礼》曰，‘以兴勗利萌。’”

综上所述，可以肯定，古时勗、助、藉三字音读义训并通。勗之得名，原取于“佐助”。不过，这个佐助，不同于一般意义的佐助，应有它的具体的内容。它的具体的内容就是农村公社社员之间的互助合作。殷的畱田，周的耦耕，正是这个互助合作的具体反映。《里宰》的合耦于勗，这个勗字，正是以办理互助合作的处所而得名。

《旅师》所说的“勗粟”，应是由农村公社集体劳动果实中提取一部分，储存起来，以为解决社员困难之用。

江永《周礼疑义举要·地官二》对“勗粟”有详细解释。他说：

“旅师所掌即《遂人》‘以兴勗利氓’之事。‘勗粟’者，农民合出之，因‘合耦于勗’故名勗粟。正犹隋唐社仓、义仓，每岁出粟少许贮之当社，以待年饥之用者也。旅师所聚，以勗粟为主。旅，众也。谓主众氓合输之粟也。勗粟无多，恐不足以给，又以《载师》之屋粟、闲粟益之。此粟不必为凶年之用，即不饥之岁，当东作时，皆用此粟颁之，待秋而敛之。旧读‘而用之’，而字为若，今详文势及经意，当读本音与上连为一句。此粟岁岁皆用，非谓有时而用也。

其用之之法，‘以质剂致民’。‘质剂’犹今之契券，所以为授受之验。一半给民，一半存官、待其秋敛合符于官也。民即田野之民，平日合出勗粟者。

‘平颁其兴积’，‘积’者，岁岁之积。‘兴’者，兴发之。‘平颁’者，其数皆均，无偏饶偏乏也。必平颁者，勗粟本均输，颁之有不平，则人不肯出勗粟矣。

‘施其惠，散其利，而均其政令’，此粟补民不足，贷而无息，是惠利也。施之，散之，农民皆蒙惠利也。‘均其政令’者，毋有贷而不偿、抵冒、侵欺诸弊也。

‘凡用粟春颁而秋敛之’，此申明用粟之时，与敛粟之法。粟不敛则无以继。岁岁又有合出之勗粟与增入的屋粟、闲粟，故此粟可不收息也。”

江氏此段文字，从表面上看，无疑是就《旅师》职原文逐句加以阐释，而从实质上看，所谈的恰是“勗粟”问题。应当承认，江氏对于“勗粟”的了解是正确的。

## 9. 耦 耕

耦耕一词，在我国古籍中反复出现，这不是偶然的，证明它是我国古时最习见的一种耕作方式。

《诗·周颂·噫嘻》说：

“亦服尔耕，十千维耦。”

又《载芟》说：

“千耦其耘。”

《左传》昭公十六年说：

“庸次比耦以艾杀此地，斩之蓬蒿藜藿而共处之。”

《国语·吴语》说：

“譬如农夫作耦以刈杀四方之蓬蒿。”

《周礼·地官·里宰》说：

“以岁时合耦于耜，以治稼穡，趋其耕耨。”

《礼记·月令》季冬之月说：

“命农计耦耕事，修耒耜，具田器。”

《论语·微子》说：

“长沮、桀溺耦而耕。”

关于耦耕的解释，人们多以《考工记·匠人》文和郑玄注为据，而说者各异。《考工记·匠人》说：

“耜广五寸，二耜为耦。一耦之伐广尺深尺谓之畎。”

郑玄注说：

“古者耜一金，两人并发之……今之耜岐头两金，象古之耦也。”

贾公彦疏对郑注提出不同的意见。他说：



“此二人虽共发一尺之地，未必并发。知者，孔子使子路向津于长沮，长沮不对，又问桀溺。若并头共发，不应别问桀溺。明前后不并可知。虽有前后，其畎自得一尺，不假要并也。”

近见中国农业科学院、南京农学院中国农业遗产研究室编著的《中国农学史（初稿）》说：

“有人认为两人并肩，各执一耜，同时插入土中，同时用力把土掀起；有人认为古代的耒耜也就是犁，耦耕就是一人扶犁，一人在前拉犁；有人认为是在耜的柄上系绳，一人把耜推入土中，另一人相向而立，用力拉绳发土；也有人认为古人有相耦的习惯，所以要耦耕。”

古今来解释耦耕的说法很多，但能令人满意的却很少。我曾反复地考虑过这个问题。觉得理解耦耕应先从理解耦字开始。耦字的本义为匹为配。例如《左传》桓公二年说：“嘉耦曰妃，怨耦曰仇。”桓公六年说：“人各有耦，齐大非吾耦也。”这些耦字，都专指男女婚配而言。又，襄公二十五年说：“举棋不定，不胜其耦。”这个耦字是专指对奕的二人而言。又，襄公二十九年说：“射者三耦。”杜预注：“二人为耦”，这个耦字是专指射箭比赛时的一对选手而言。总之，凡是称耦的都是二人共同做一件事情。古者在农业生产劳动时，耕可称耦，耘亦可称耦，乃至刈杀蓬蒿亦可称耦。则耦耕这一概念，实际上是在耕作时二人共同成立一个常年小组。这样做，既便于工作，又寓有劳动竞赛性质。注释家不察，总是把耦耕固定在为畎这样一种工作上去想问题，因而自郑玄以来，尽管说法很多，实际上谁也没有解决问题。《周礼·地官·里宰》所说的“合耦”，《论语·微子》所说的“耦而耕”，这个耦字的意

义所包甚广，并不以为畎为限。即为畎，也断不会象郑玄所说的“两人并发之。”

程瑶田《沟洫疆理小记·耦耕义述》说：

“合耦者，察其体材，齐其年力，比而选之，使能彼此佐助以耦耕也。”

又说：

“射之比耦也，齐其材，齐其力，齐其形貌，乃可校其胜负。否则，强弱相悬，胜负前定，何校之有？……《里宰》合耦，义亦如是。不然，农夫之耕，何与于里宰，而必规规然为之合耦者？以必耦耕，故先合耦以齐其才力形貌，以一人独耕，不能出力，故必不可不耦耕。然则耦耕者，在昔先民，莫不皆然，固有所受之也。”

程氏此论，最有卓识。他说“有所受之”，事实上周人的耦耕正是自殷人的畝田发展而来的。

## 10. 受田年龄

受田年龄也是研究井田制度的一个重要内容。可惜，先秦古籍在这方面的记载很少。兹采孙诒让《周礼正义》、《载师》正义，转录如下，以备参考。

“案受田之年，经无明文。贾据郑《内则》注义谓‘三十受田’。《后汉书·刘宠传》李注引《春秋井田记》同。而《汉书·食货志》云：‘民年二十受田，六十归田’，则校郑说早十年。陈奂云，‘古者二十受余夫之田，三十受一夫之田，六十归田于公。大凡三十取室生子，子年三十，父年必六十，是父归田，乃子受田矣。’

案陈说足证郑义。

盖夫家之名起于一夫一妇，则受田者无论正夫余夫，年二十、三十，必已取室而后谓之夫。贾氏谓‘二十九以下未有妻者，得为余夫’非也。《媒氏》之法，男子三十而取，自是极限，是年二十多已取妻。间有未取者，则不得为余夫，又安得竟受一夫之田乎？况六乡十五万夫之田以养六军，六遂副六乡亦然。则凡受夫田者，必任受兵。

《乡大夫》职，国中七尺，止任力役，尚未受兵，此尤未受夫田之确证。《王制》孔疏引《易》孟氏、《诗》韩氏云，“二十行役，三十受兵，六十还兵”受田归田与受兵还兵年必正相准，《内则》注说不可易也。

大抵男子二十或已授室，则受余夫之田。余夫任行役，《小司徒》“田与追胥，羨卒竭作”是也。至三十而丁众成家，别自为户，则为正夫，受田百亩。正夫任受兵，即六军及丘甸之卒是也。余夫为羨卒，正夫为正卒。受田与受役受兵，事亦正相当也。若二十以上或未授室，则从父兄而耕，不得为余夫受田。其已授室授田之余夫，虽年过三十，或尚从父兄，不自为户，则仍为余夫，不得为正。以‘起徒役毋过家一人’。一家无二正卒，即一户不得两受正田也。

古正夫余夫受田之法，盖约略如是。

郑谓‘三十受田’，自指正夫自为户者言之。其从父兄为户者，固不得同受田。而《汉志》：“二十受田”，则又自据余夫言之。明受田自此始耳，非必二十即为正夫也。《国语·鲁语》韦注云，“三十者受田百亩，二十者受田五十亩，六十还田”，此似亦谓二十受余夫之田，三十受正夫之田，其说近是。但余夫受田不得有五十亩，韦

说仍与经不合耳。”

案孙说最为明白可据。只谓“六遂副六乡”和“凡受夫田者必任受兵”的说法，仍旧未免拘牵旧说，恐与当日实际情况不尽相符。

超星阅读器  
使用本复制品  
请尊重相关知识产权！

## 11. 稽 田

新中国成立以来，一二有影响的史学家，有的把稽田说成是一般性的“公田”，认为周宣王不稽千亩，就是“废弃公田制”。有的则认为“宣王即位，不稽千亩，这是井田制在王畿内开始崩溃的标志，它预示着奴隶制的危机已经到来。”他们不但不曾对“稽田”作过全面的认真的研究，即对所引用的《国语·周语》原文，也只是看了开头八个字，即“宣王即位，不稽千亩”。八个字以下，即全不过目。所以，他们不仅所做出的结论是错的，即在方法上也是不足为训的。

其实，先秦古籍关于稽田的名称、性质、种类、耕作的负责者、参加者和完成者、稽田位置、亩数、耕作时间、生产物储藏所、用途以及意义等等，都有明确的记载，任何误解或曲解都是无法改变的。

首先说，《国语·周语》在“宣王即位，不稽千亩”这八个字以下有“虢文公谏曰”一大段文字。这段文字对于稽田的所有问题差不多都谈到了。为了具体地深入地认识这个问题，就不能怕麻烦，兹将那一大段全文移录如下。

“虢文公谏曰：‘不可。

夫民之大事在农，上帝之粢盛于是乎出，民之蕃庶于是乎生，事之供给于是乎在，和协揖睦于是乎兴，财用蕃殖

于是乎始，敦庞纯固于是乎成。

是故稷为大官。

古者太史顺时覩土，阳瘅愤盈，土气震发。农祥晨正，日月底于天庙，土乃脉发。

先时九日，太史告稷曰，‘自今至于初吉，阳气俱蒸，土膏其动，弗震弗渝，脉其满咎，谷乃不殖。’稷以告王曰，‘史帅阳官，以命我司事。曰，距今九日，土其俱动，王其祗祓，监农不易。’

王乃使司徒咸戒公卿百吏庶民。司空除坛于籍，命农大夫咸戒农用。

先时五日，瞽告有协风至。王即斋宫，百官御事，各即其斋。

三日，王乃淳濯飨醴。

及期，郁人荐鬯，牺人荐醴，王裸鬯飨醴，乃行。百吏庶民毕从。

及籍，后稷监之，膳夫农正陈籍礼。太史赞王，王敬从之。

王耕一援，班三之，庶民终于千亩。

其后，稷省功，太史监之。司徒省民，太师监之。

毕，宰夫陈飧，膳宰监之。膳夫赞王。王歠大牢，班尝之，庶人终食。

是日也，瞽帅音官以风土。

廩于籍东南，钟而藏之，而时布之于农。

稷则偏诫百姓，纪农协功。曰：‘阴阳分布，震雷出滞，土不备垦，辟在司寇’。

乃命其旅，曰：‘徇’！农师一之，农正再之，后稷三之，司空四之，司徒五之，太保六之，太师七之，太史八

之，宗伯九之，王乃大徇。

耨藉亦如之。

民用莫不震动恪恭于农，修其疆畔，日服其镈，不解于时。财用不乏，民用和同。

是时也，王事唯农是务，无有求利于其官，以干农功。三时务农而一时讲武。故征则有威，守则有财。若是乃能媚于神而和于民矣。则享祀时至，而布施优裕也。

今天子欲修先王之绪，而弃其大功，匱神乏祀，而困民之财，将何以求福用民？

王不听。”

其次，《周礼·天官·甸师》说：

“甸师掌帅其属而耕耨王藉，以时入之，以供粢盛祭祀，共萧茅，共野果蓏之属。”

《礼记·月令》孟春之月说：

“乃择元辰，天子亲载耒耜措之于参保介之御间，帅三公、九卿、诸侯、大夫，躬耕帝藉。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诸侯九推。反执爵于大寝。三公九卿诸侯大夫皆御，命曰劳酒。”

于季秋之月说：

“藏帝藉之收于神仓，祗敬必饬。”

又《乐记》说：

“耕藉然后诸侯知所以敬。”

《祭义》说：

“是故昔者天子为藉千亩，冕而朱纮，躬秉耒，诸侯为藉百亩，冕而青纮，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以为醴酪齐盛，于是乎取之，敬之至也。”

又说：

“耕藉所以教诸侯之养也。”

又《祭统》说：

“是故天子亲耕于南郊，以供粢盛，王后蚕于北郊，以供纯服。诸侯耕于东郊亦以供齐盛，夫人蚕于北郊，以供冕服。天子诸侯非莫耕也，王后夫人非莫蚕也，身致其诚信，诚信之谓尽，尽之谓敬，敬尽然后可以事神明，此祭之道也。”

又《表记》说：

“天子亲耕粢盛秬鬯以事上帝，故诸侯勤以辅事于天子。”

《毛诗·载芟序》说：

“《载芟》春籍田而祈社稷也。”

《春秋谷梁传》桓公十四年说：

“秋八月壬申御廪灾，乙亥尝。御廪之灾不志，此其志，何也？以为唯未易灾之余而尝可也，志不敬也。天子亲耕以供粢盛，王后亲蚕以供祭服。国非无良农工女也，以为人之所尽事其祖祢，不若以己所自亲者也。

何用见其未易灾之余而尝也？曰：甸粟而内之三宫，三宫米而藏之御廪。夫尝必有兼旬之事焉。壬申御廪灾，乙亥尝，以为未易灾之余而尝也。”

《孟子·滕文公下》说：

“礼曰：‘诸侯耕助以供粢盛，夫人蚕缫以为衣服。牺牲不成，粢盛不洁，衣服不备，不敢以祭。’”

《吕氏春秋·上农》说：

“天子亲率诸侯耕帝藉田，大夫士皆有功业。”

假如不抱成见，还有些许唯物主义气息的话，怎能对上述关于籍田问题的大量记载一概加以否定呢？

兹以《国语·周语》为主，并参考其它材料，从几个重要方面阐明如下：

（1）名称 稽田这个稽字，出于《国语·周语》。《周礼·天官·甸师》、《礼记·月令·乐记·祭义·祭统·表记》等篇则作藉。《孟子·滕文公下》又作助。其实，古时藉、助、耕三字互通。稽则是藉的异作。稽之得名，当取于集体耕作。稽田的稽和“助者稽也”的稽，初时原是一物。稽田的稽变成定期举行的仪式，贡助的稽，变成一种剥削方式，乃是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的事。摩尔根《古代社会》在“开化中级状态中的财产制”章说：

“从上面的考察就可以明显地看出，个人财产的巨量增加在此时期中业已发生了，个人对于土地的关系也发生了某种变化。土地的所有权依旧属于部落所共有，但是土地的一部分已划分开来作为维持政府之用，另一部分作为支持宗教上的使用，其它的一部分，亦即更为重要的一部分，即人民从之得到生活资料的一部分，则被划开来的分予各个民族或分与居住在同一村落的各个人的共同团体。”

（杨东蓀等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630页。）

稽田的产生，最初当如摩尔根所说，是“作为支持宗教上的使用”的那一部分。到了阶级社会，遂被称为“帝稽”，而继续保存下来。从《祭义》说“昔者天子为稽千亩，冕而朱紱，躬秉耒，诸侯为稽百亩，冕而青紱，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以为醴酪齐盛，于是乎取之”可以明显地看得出来。

（2）性质 稽田是一种礼节性的、象征性的东西。既不

能根据它说当时的统治阶级真的参加农业生产劳动，也不能认为当时的天子、诸侯只靠这项收入来过活。

(3) 种类 藉田有天子的藉和诸侯的藉两种。天子藉田千亩在南郊，诸侯藉田百亩在东郊。

(4) 耕作的负责者、参加者和完成者 天子的藉，表明天子亲耕，负责者当然是天子了。至参加者，据《周语》说，有“公卿百吏庶民”，据《月令》说，有“三公、九卿、诸侯、大夫”。在《诗·载芟》则为“侯主侯伯，侯亚侯旅，侯强侯以。”

近人有的把《载芟》诗的“侯主侯伯，侯亚侯旅，侯强侯以”译为“受私田的农夫每家派来一人，其中主（户主）伯（户主的长子）亚（户主的次子）旅（年幼子弟）强（有余力帮助别人耕）以（受雇来代耕）等人，都到公田上耕作。”有的译为“主人家和大少爷来到了田里，又带着二少爷和其他的少爷们，还跟着打手一大批，帮手一大批。”我不同意这样解释。我认为主伯犹言正长应指公卿而言。亚旅当据《尚书·牧誓·立政》说：“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左传》文公十五年说：“请承命于亚旅”，成公二年说：“司马、司空、舆帅、侯正、亚旅皆受一命之服”诸文例作解，实指百吏而言。至强以则是指庶民而言。强为正夫，以为余夫。只有这样解释方与《周语》、《月令》两篇所述藉田之制密合，而主伯亚旅强以诸词也一一有了着落。

《国语·周语》说：“庶民终无千亩”，《周礼·天官·甸师》说：“甸师掌帅其属而耕耨王藉，以时入之，以供粢盛。”又《周礼·天官·冢宰》序官说：“甸师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三十人，徒三百人。”证明在藉田上经常劳

动的，实为甸师所属的胥三十人和徒三百人。

诸侯的藉参加者为何人，无明文可考，大约当与天子的藉略同。其完成者，据《春秋谷梁传》所说，当亦是甸人之属。

（5）位置 据《祭统》说，天子的藉在南郊，诸侯的藉在东郊。

（6）亩数 据《祭义》说，天子为藉千亩，诸侯为藉百亩。

（7）时间 据《周语》和《月令》说，耕藉是在孟春之月。

（8）生产物储藏所 据《周语》说，在藉东南。《月令》称为神仓。

（9）生产物用途 主要是用作“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的祭品。

（10）意义 据诸书所载，藉田的意义有二：1.劝农，如虢文公所说，“民用莫不震动恪恭于农。”2.教敬，如《乐记》所说，“耕藉然后诸侯知所以敬”；《表记》所说，“天子亲耕，粢盛秬鬯以事上帝，故诸侯勤以辅事于天子。”

总之，籍田只是一种礼节，把宣王即位不籍千亩，理解为“废弃公田制”，或者说：“宣王即位，不籍千亩，这是井田制在王畿内开始崩溃的标志，它将预示着奴隶制的危机已经到来”，都是不正确的理解，是不能成立的。

### 三 井田制发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

超星阅览器提醒您  
使用本复制品  
请尊重相关知识产权!

井田制是历史事物，毋庸置疑，它也有一个发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

大体上说，中国的井田制度是从夏初开始的。以后经过夏、商二代以至西周这一段一千多年的历史而达到充分发展。自进入春秋以后，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政治的、经济的各种原因，井田制由全盛而走向瓦解。这时，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开始萌芽，并逐渐成长起来。到了战国时期，井田制出现了全面崩溃之势。相对的，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则日益取得统治的地位。至秦统一中国以后，井田制遂完全为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所代替。总的说，井田制是和中国奴隶社会相终始的。

#### 1. 井田制产生前的历史

井田制是农村公社的一种表现形式。一般地说，农村公社脱胎于大家庭公社，大家庭公社脱胎于氏族公社。

关于氏族公社，科瓦列夫斯基说：

“氏族公社，其成员共同生活，共同耕地，并以共同收益满足自己的需要。氏族中任何一个成员不但不能指出哪块土地是归他所有的，甚至也不能指出公社中哪一块土地是归他临时使用的。共同经济的产品收归公共仓

库，以供整个公社消费。”（马克思《科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一书摘要》邹如山等译校，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23—24页。）

关于大家庭公社，恩格斯说：

“大家庭公社包括好几代人，耕种着相当的地带，并和邻居一起，象一个共同的马尔克一样使用四周的荒地。  
……由于人口稀少，荒地总是很多的，因之任何争夺土地的纠纷，就没有必要了。只是经过数世纪之后，当家庭成员的人数大大增加，以致在当时的生产条件下，共同经营已成为不可能的时候，这种家庭公社才解体，以前公有的耕地和草地，就按人所共知的方式，在新形成的单个农户之间实行分配，这一分配起初是暂时的，后来便成为永久的，至于森林、牧场和沼地依然是公共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61页。）科瓦列夫斯基总结几种公社的依次发生过程说：

“1)最初是具有土地共同所有制及其集体耕耘的氏族公社；2)氏族公社依照氏族支系的数目而分为或多或少的家族公社。最后，土地所有权的不可分割性和土地的共同耕作制在这里也消逝了；3)由继承权，即由亲属等级所规定的，因而是不平等的份地制度。战争，殖民地化等等情形人为地改变着氏族的构成情况，并因而改变了份地的大小。原先的不平等现象增强了；4)这种不平等的根源已不再在于距同一部落首领的亲属关系的远近程度，而在于表现于耕耘本身的事实上的占有。这就引起了抵抗并因而发生了；5)公社土地多少定期的重分制度，如此等等。”（马克思《科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一书摘要》第33页。）

关于中国古代的氏族公社和大家庭公社的具体情况是什么样

子，由于史文无考，只好暂缺。兹把尧舜禹时代留传下来的遗闻轶事，选录一二，或者从中能窥见一些痕迹。

《韩非子·难一》说：

“历山之农者侵畔，舜往耕焉，期年，畎亩正。”

这条材料，亦略见于《墨子·尚贤中》和《孟子·公孙丑上》，似非无稽。有人据此说舜时已实行土地私有制，这种说法，同夏商周三代还实行井田制的事实相矛盾，难以成立。最合理的解释，应该是由大家庭公社向农村公社过渡时的情况。也正因为大家庭公社解体，出现了争夺土地的纠纷，土地才被划分成“豆腐干块”分配给单个家庭并定期实行重新分配。也就是说，这正是井田制刚刚出现时的情况，同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封建土地所有制是有本质上的区别的。

《尚书·益稷》记禹昌言说：

“予决九川距四海，浚畎浍距川。”

《论语·泰伯》说：

“禹……卑宫室而尽力乎沟洫。”

禹治水而把注意力放在“浚畎浍”、“尽力乎沟洫”上，则把这看成是井田制初兴时的情况，当与事实相去不远。

## 2. 夏后氏时的井田制

《孟子·滕文公上》说：

“夏后氏五十而贡。”

这是在先秦古书上最明确的谈到夏后氏井田制度的。

《左传》哀公元年说：

夏少康“逃奔有虞，为之庖正，以除其害。虞思于是妻

之以二姚，而邑诸纶。有田一成，有众一旅，能布其德，而兆其谋，以收夏众，抚其官职。”

这里的“有田一成”，根据《周礼·考工记·匠人》“九夫为井。井间广四尺，深四尺，谓之沟，方十里为成。成间广八尺深八尺谓之洫”的说法，可以看作是夏代实行井田制之一证。

《礼记·礼运》有：

“以设制度，以立田里。”

这个设施，叙在“天下为家”之后，亦即夏后启杀益夺权，变传贤为传子之后，说明中国之有井田制是从夏初开始。

《尚书·汤誓》说：

“夏王率遏众力，率割夏邑，有众率怠弗协。曰：时日曷丧，予及汝皆亡。”

《汤誓》是汤伐夏的誓师之词。誓词着重说明了两点。其一，是夏桀对国人的暴虐；其二，是国人对夏桀的反抗。“有众”肯定指的是国人。国人反抗夏桀暴虐的办法，是“率怠弗协”。这个“怠”字，就是怠工，很容易了解。“协”字是什么意思呢？殷虚甲骨文字有“王大令众人曰：‘畱田，其受年。’”这个“协”，应当就是“畱田”的“畱”。殷人畱田，同周人耦耕相似，就是在井田制度条件下的一种农业集体劳动方式。从“有众率怠弗协”这条记载，也可以看出，夏代是实行井田制的。

### 3. 殷人的井田制

《孟子·滕文公上》说：

“殷人七十而助。”

这是先秦古籍中，最明确的谈到殷人实行井田制的。

殷虚甲骨文字田字作田(粹1222)，又作畝(粹1223)，又作圃(粹1224)，又作畝(拾6·1)，又作畝(拾6·7)，显然这是殷人实行井田制，把土地划分成“豆腐干块”的铁证。有人以为甲骨文田字不全象井字，因而否定殷代存在孟子所说的井田制，是不对的。

超星阅览器提醒您：  
使用本复制品  
请尊重相关知识产权！

#### 4. 周人的井田制

《孟子·滕文公上》说：

“周人百亩而彻。”

这是先秦古籍中最明确的谈到周人实行井田制的。实际上我们在上一章所讨论的内容，就是周人的井田制。为了避免重复，这里就不罗嗦了。本节所要讨论的，主要是井田制由开始瓦解到最后灭亡的历史。

马克思说：

“农业公社制度所固有的这种二重性(案指“耕地是不准买卖的公共财产，定期在农业公社社员之间进行重分，因此每一个社员用自己的力量来耕种分给他的地，并把产品留为已有”)也可能逐渐成为公社解体的萌芽。除了外来的各种破坏性影响，公社内部就有使自己毁灭的因素。土地私有制已经通过房屋及农作园地的私有渗入公社内部，这就可能变为从那里准备对公有土地进攻的堡垒。这是已经发生的事情。但是，最重要的还是私人占有的泉源——小土地劳动。它是牲畜、货币，有时甚至奴隶或农奴等动产积累的基础。这种不受公社控制的动产，个体交换的对象(在交换中，投机取巧起极大的作用)将日益强烈地对整

个农村经济施加压力。这就是破坏原始的经济平等和社会平等的因素。它把别的因素带进来，引起公社内部各种利益和私欲的冲突，这种冲突，首先会破坏耕地的公有制，然后会破坏森林、牧场、荒地等等的公有制；一旦这些东西变成了私有制的公社附属物，也就会逐渐变成私有了。

农业公社既然是原生的社会形态的最后阶段，所以它同时也是向次生的形态过渡的阶段，即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向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的过渡。不言而喻，次生的形态包括建立在奴隶制上和农奴制上的一系列社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50页。）

据我体会，上述马克思的论述包括两个内容。一个是农业公社灭亡的因素，另一个是农业公社灭亡以后将进入什么形态的社会。在前一个内容里，马克思指出有两种因素：一种是“外来的各种破坏性影响”，另一种是“公社内部就有使自己毁灭的因素”。在后一个内容里，马克思指出，农业公社是原生的社会形态的最后阶段，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它将向次生的形态过渡。这个次生的形态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这个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可能是奴隶制，也可能是农奴制或其它一系列社会。例如希腊、罗马所谓“发达的奴隶制”当属于次生的形态的一种，即奴隶制。中国自秦统一后，这个社会当属于次生的形态的另一种，即农奴制。

恩格斯也谈过这个问题，他说：

“原始的土地公有制，一方面适应于眼界完全局限于眼前事物的人们的发展程度，另一方面则以可用土地的一定剩余为前提……剩余的可用土地用尽了，公有制也就衰落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21页。）

恩格斯在这里所说的原始的土地公有制的衰落，实际上也就是说农村公社的衰落。因为，农村公社是把土地分配给单个家庭并定期实行重新分配，这样，剩余的土地用尽了，当然农村公社也就衰落了。总起来看，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的农村公社几种破坏因素，对于说明中国井田制破坏的原因，我看都适用。以下就征引一些历史事实来作具体说明。

### (1) 隶农

《国语·晋语》记郭偃说：

“吾观君夫人也（君夫人谓骊姬），若为乱，其犹隶农也，虽获沃田而勤易之，将不克飨，为人而已。”

郭偃说这话大约在公元前672年（晋献公伐骊戎，获骊姬以归）至前616年（晋献公立骊姬子奚齐为太子）之间，距周平王东迁将近一百年。郭偃用隶农作比喻，说明隶农在晋国早已出现。隶农的出现，无疑是井田制开始走向破坏的征兆。

### (2) 作爰田、作州兵

《左传》僖公十五年说：

“晋侯（惠公）使郤乞告瑕吕饴甥，且召之。子金教之言曰：‘朝国人而以君命赏。’且告之曰，‘孤虽归，辱社稷矣，其卜贰圉也。’众皆哭。晋于是乎作爰田。”

吕甥曰，“君亡之不恤，而群臣是忧，惠之至也，将若君何？”众曰，“何如而可？”对曰，“征缮以辅孺子，诸侯闻之，丧君有君，群臣辑睦，甲兵益多，好我者劝，恶我者惧，庶有益乎？”众悦。晋于是乎作州兵。”

这段记载，亦略见于《国语·晋语》，惟“爰田”作“稼田”。作爰田，作州兵，涉及到田制和兵制的变革。惠棟《春秋左传补注》说：“爰田、州兵是当日田制兵制改易之始，故特书

之。”这种说法是对的。但是这个“作爰田”、“作州兵”的具体内容是什么，则说者各异。

先说作爰田。

《左传》杜预注说：

“分公田之税应入公者，爰之于所赏之众。”

《左传》孔颖达疏说：

“服虔、孔晁皆云：‘爰，易也’。赏众以田，易其疆畔。”

《国语》韦昭注说：

“贾侍中云：‘辕，易也。赏众以田，易者，易疆界也。’或云，‘辕田，以田出车赋。’昭谓‘此欲赏以悦众，而言以田出车赋，非也。’唐曰：‘让肥取硗也。’”

钱大昕《廿二史考异》于“三岁更之，自爰其处”条下说：

“按《春秋左传》‘晋于是乎作爰田’，服虔、孔晁皆云‘爰，易也。’《说文》爰作趨。趨田，易居也。’《张汤》‘爰书’师古训爰为换，换与易同义。”

综观上述各家解释，应以释爰为易，“爰田”为“易其疆畔”为最确。详考上下文义，可知这个“易其疆畔”，是为了赏众，而这个“众”，实指国人而言。到底怎样易其疆畔呢？原文未言。我想原来如果是一夫受田百亩，这番易其疆畔，很可能是扩大耕地面积，而绝不会是缩小耕地面积。总而言之，作爰田是对当日实行的井田制作了一次改革，则是可以肯定的。

兹说作州兵。

《左传》杜预注说：

“五党为州，州二千五百家也。因此又使州长各缮甲兵。”

《国语》韦昭注略同，即都是应用《周礼·大司徒》来解释州的。晋的州制是否同于《周礼》，无文可证。总之，从《周

超星阅览器提醒您：  
使用本复制品  
请尊重相关知识产权！

礼》六乡之制和《国语·齐语》“制国以为二十一乡”的制度来看，作州兵定与作爰田有联系。上文已谈到“甲兵益多”，则此作州兵定是扩大兵源的一种办法。

### (3) 初税亩

《春秋》宣公十五年说：

“初税亩。”

《春秋公羊传》说：

“初税亩何以书？讥。何讥尔？讥始履亩而税也。何讥乎始履亩而税？古者什一而藉。古者曷为什一而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

《春秋谷梁传》说：

“初者，始也。古者什一，藉而不税。初税亩，非正也。古者三百步为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亩，公田居一。私田稼不善则非吏，公田稼不善则非民。初税亩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亩，十取一也。以公之与民为已悉矣。”

二传解释，本极正确。即旧制是“制公田，不税夫”，这叫做藉而不税。初税亩，则是制公田又税夫。税夫，就是履亩而税。这样就是公家在公田上已取一份劳动地租，又在私田上取一份实物地租。结果公家所得多于什一，而形成所谓“二”。

《论语·颜渊》述哀公语说“二吾犹不足”。哀公所说的二，正是税亩以后的情况。

郭沫若同志改易旧说，说是“鲁国正式宣布废除井田制，承认私田的合法性而一律取税”。这乃是由于他错误地解释私田，而逻辑地引出的结论，肯定是不能成立的。

但是于私田内又收取一份实物地租这一事实，尽管是奴隶

超星阅览器提醒您：  
使用本复制品  
请尊重相关知识产权！

主阶级贪得无厌，加重剥削，也反映生产力有了提高，有了加重剥削的可能。而这一点，确实是井田制行将破坏的一个因素。

#### （4）作丘甲

《春秋》成公元年说：

“三月，作丘甲。”

《春秋公羊传》说：

“三月作丘甲何以书？讥。何讥尔？讥始丘使也。”

《春秋谷梁传》说：

“作，为也。丘为甲也。丘甲国之事也，丘作甲，非正也。丘作甲之为非正，何也？古者立国家，百官具，农工皆有职以事上。古者有四民：有士民，有商民，有农民，有工民。夫甲非人人之所能为也，丘作甲，非正也。”

《左传》说：

“为齐难，故作丘甲。”

三传的解释，以《公羊传》和《左传》的解释为确。作丘甲，实际上是为了扩大兵源。甲兵二字的本义固指武器，但后来引申为使用这种武器的人。此处的甲应是指人，即战士。《谷梁传》仍旧用本义解释，目为盔甲的甲，是错误的。鲁人的作丘甲，应与晋人的“作州兵”，郑人的“作丘赋”一样，都是扩大兵源的一种办法。

古时，兵制和田制有密切的联系。兵制的改革，不能不牵涉到田制的改革。所以，鲁人作丘甲，也可以看作是井田制不能继续下去的一个证据。

#### （5）为田洫

《左传》襄公十年说：

“初，子驷为田洫，司氏、堵氏、侯氏、子师氏皆丧田焉。”

超星阅览器提示你：  
使用本复制品  
请尊重相关知识产权！

又，襄公三十年说：

“子产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庐井有伍。”子驷、子产都是郑国的当权者。他们的“为田洫”和“田有封洫，庐井有伍”，实质上都是维护井田制，使免遭破坏。正由于他们为田洫而司氏等族丧田，说明这几族是井田制的破坏者。一方竭力维护，另一方则竭力破坏，表明当时郑国的井田制正处在岌岌可危之中。

### （6）作丘赋

《左传》昭公四年说：

“郑子产作丘赋，国人谤之曰：‘其父死于路，已为虿尾以令于国，国将若之何？’子宽以告。子产曰：‘何害？苟利社稷，死生以之。且吾闻为善者不改其度，故能有济也。民不可逞，度不可改。《诗》曰：礼义不愆，何恤于人言。吾不迁矣。’”

郑子产的作丘赋当与鲁成公的作丘甲一致，都是为了扩大兵源而采取的措施，当时变更兵制，必然也变更田制，证明郑鲁两国的井田制已同样日益破坏。

### （7）用田赋

《春秋》哀公十二年说：

“春，用田赋。”

《春秋公羊传》哀公十二年说：

“春用田赋，何以书？讥。何讥尔？讥始用田赋也。”

《春秋谷梁传》哀公十二年说：

“古者公田什一，用田赋，非正也。”

《左传》哀公十一年说：

“季孙欲以田赋，使冉有访诸仲尼。仲尼曰：‘丘不识

超星阅览器提醒您：  
使用本复制品  
请尊重相关知识产权！

也”。三发。卒曰：“子为国老，待子而行，若之何子之不言也？”仲尼不对，而私于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于礼，施取其厚，事举其中，敛从其薄，如是则以丘亦足矣。若不度于礼而贪冒无厌，则虽以田赋，将又不足。且子季孙若欲行而法，则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访焉？”弗听。”

《国语·鲁语》说：

“季康子欲以田赋，使冉有访诸仲尼。仲尼不对，私于冉有曰：‘求来！汝不闻乎？先王制土，籍田以为力而砥其远迩，赋里以为入而量其有无，任力以夫而议其老幼，于是乎有鳏寡孤疾，有军旅之出则征之，无则已。其岁收，田一井，出稷禾、秉刍、缶米，不是过也，先王以为足。若子季孙欲其法也，则有周公之籍矣。若欲犯法，则苟而赋，又何访焉？’”

综观以上三传及《国语》的解释，最可据者实无如《国语》。公、谷二传空洞无物，等于没有解释，《左传》则有剽袭《国语》的嫌疑。孔广森《公羊通义》释用田赋，即引用《国语》这段文字。他根据《五经异义》周礼说：“有军旅之岁，一井九夫，百亩之赋出稷禾二百四十斛，秉刍二百四十斤，釜米十六斗。”然后他下断语说，“谓此田赋也”。在此以后，又作详细说明。说：

“古者公田藉而不税，有武事然后取其赋。故赋之字从贝从武。昔伯禽徂征淮夷，刍茭餧粮，郊遂峙之，田赋之法也。今鲁用田赋者，是无军旅之岁，亦一切取之，厉民甚矣。税亩本无其制故言初，田赋本有其制，特不宜非时用之，故言用，传例曰，‘用者，不宜用也。’”

孔说可能是对的。总之，用田赋是加重对人民的剥削。它是税制的变革，不是田制的变革，但也象初税亩一样，最终必然导致田制的改革。

### (8) 卖宅

《韩非子·外储说左上》记赵襄子时事说：

“中牟之人弃其田耘，卖宅圃，而从文学者邑之半。”

赵襄子生当春秋战国之交。这条记载表明这时井田制还未完全破坏，但正在加速破坏中。“弃其田耘”表明这时井田制还存在，故只能放弃而不能出卖。但宅圃能卖，则耕地之能卖，只是时间上的问题，井田制的破坏已成为不可避免的了。

我国古代没有论述井田的专门著作。今天我们研究井田制，只能靠一些古书谈其它问题时透露出的一鳞一爪。通过上文的探讨，则井田制在春秋这一历史时期中，已日益解体，是没有问题了。其原因，首先在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例如铁制农具的使用，牛耕的出现等，都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指出的几条破坏因素，应该说，也都在起作用。司马迁说：“《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国五十二，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胜数。”（《史记·太史公自序》）这个时期发生这样大的变化，井田制怎能不受到影响呢？

### (9) 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还有几个问题，需要在这里作补充说明。

#### 第一、周宣王即位，不籍千亩的问题

《国语·周语》说：“宣王即位，不籍千亩。”本来是说周宣王即位不行籍田礼，有些历史书竟把它说成是废除井田制，而且社会上流行甚广，有很大影响，这就不能不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予以纠正。关于籍田问题，在上一章中已作了专

题讨论，不准备在这里重复。不过，在这里还应当着重说明，这条材料不能说明周宣王时已废除井田制。

## 第二、相地而衰征的问题

《国语·齐语》说：

“桓公曰：‘伍鄙若何？’管子对曰：‘相地而衰征，则民不移；政不旅旧，则民不偷；山泽各致其时，则民不苟；陵阜陆墐，井田畴均，则民不憾；无夺民时，则百姓富；牺牲不略，则牛羊遂。’”

这里的“相地而衰征”，有人说，这是“打破井田的限制，按土地好坏征收贡税”。有人说：“管仲废除井田制，改为按土地的肥瘠定赋税的轻重。”总之，都认为管仲在为齐桓公称霸设计时，已经有了废除井田制这个项目。我不同意这个观点。

事实上，管仲在这里向桓公谈了六个问题。井田的问题是在第四个问题里谈的。“陵阜陆墐”是属于恩格斯在《马克思》里所说的“位置和土质”的问题。“井田畴均”则是要求分配到土地的人如马克思在《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三稿》中所说的“使自己的劳动机会均等”。这分明是实行井田制的必要措施，怎能说是“打破井田的限制”或“废除井田制”呢？

不仅如此，《荀子·王制》也有“田野什一，关市几而不征；山林泽梁以时禁发而不税；相地而衰政；理道之远近而致贡；通流财物粟米，无有滞留，使相归移也；四海之内若一家”的记载。荀子在这里也谈了六个问题。第一个问题谈的是“田野什一”，则第四个问题所谈的“相地而衰政”，不是田制或税制的问题，已经非常明显了，怎能理解这个“相地而衰政（古政可读为征，反之征也可读为政）”为废除井田制呢？

《管子·乘马数》说：“郡县上农之壤守之若干，间壤守之若干，下壤守之若干，故相壤定籍，而民不移。”这里的相壤，就是相地。因为壤有上中（间就是中）下之分，所以需要相。相壤是为了什么呢？《齐语》和《荀子》都说是为了“衰政”，而《管子》说是为了“定籍”。看来“衰征”或“衰政”所说的不是别的，就是“定籍”。只有是定籍，才能谈到“而民不移”。所以《齐语》的“井田畴均”是谈田制，而“相地而衰征”所谈的则是定居。二者完全是两回事。不顾上下文义，依靠主观武断来论定历史重大问题，肯定不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应有的态度。

### 第三、书社的问题

有人把“书社”看成是一种土地制度，我不同意这种看法。我认为，这是误读古书，而作出的不符合实际的论断。现在就把先秦古籍中出现有书社二字连用在一起的，列举如下，然后再加以分析。

《左传》哀公十五年说：

“昔晋人伐卫，齐为卫故伐晋冠氏，丧车五百，因与卫地自济以西、禚、媚、杏以南书社五百。”

《管子·小称》说：

“公子开方以书社七百下卫矣。”

《管子·版法》说：

“武王伐纣，士卒往者，人有书社。”

《晏子春秋·内篇杂下》说：

“昔吾先君桓公以书社五百封管仲。”

《商君书·赏刑》说：

“武王与纣战于牧野之中，大破九军，卒裂土封诸侯，

士卒坐阵者，里有书社。”

《荀子·仲尼》说：

“与之书社三百，而富人莫之敢距也。”

《吕氏春秋·慎大》说：

“武王胜殷……诸大夫赏以书社。”

《吕氏春秋·知接》说：

“卫公子启方以书社四十下卫。”

《吕氏春秋·高义》说：

“请以故吴之地阴江之浦书社三百以封夫子。”

《史记·孔子世家》说：

“昭王将以书社地七百里封孔子。”

兹还把旧时各家对于书社的解说，撮录如下。

《吕氏春秋·知接》高诱注说：“社二十五家也。四十社凡千家。”

《左传》哀公十五年杜预注说：“二十五家为社，籍书而致之。”

《荀子·仲尼》杨倞注说：“书社谓以社之户口书于版图。《周礼》二十五家为社。”（卢文弨说：“注所引《周礼》出《说文》，乃古周礼说也。）

《史记·孔子世家》司马贞索隐说：“古者二十五家为里，里则各立社，则书社者，书其社之人名于籍。”

《管子·小称》某氏注说：“古者群居，二十五家则共置社，谓以社数书于策。”

综观上述诸书和各家注释，可以肯定书社二字没有构成一个概念。书社二字连用，都是记述赏赐土地（包括人民）或献纳土地。古书也有记述同类事实而不称书的。例如，

《左传》昭公二十五年说：

“齐侯曰：‘自莒疆以西，请致千社以待君命。’”

《晏子春秋·内篇杂下》说：

“景公禄晏子以平阴与橐邑反市者十一社。”

《战国策·秦策》说：

“秦王使公子他之赵，谓赵王曰：‘齐与大国救魏而倍约，

不可信恃，大国不义，以告弊邑，而赐之二社之地以奉祭祀。’”

这几条材料，即不称书社，证明书社不是一个概念。大抵社之为名，略同于邑，二者都是人民聚居的地方。邑有“十室”、

“百室”之异，社也不见得都是二十五家。邑是从居住的区域取义，社则是从居住区域的人都立社取义。“书社”一语，当依《礼记·曲礼上》“献田宅者操书致”作解。书社的书，就是“书致”的书。孔颖达疏说：“书致谓图書于版，丈尺委曲书之而致之于尊者也。”其说至确。譬如旧日致送礼品，往往附有礼单。特别是如房屋、土地一类东西，不能持赠，就必须将品名、数量、座落等等开列详细清单交付对方，以便对方凭以收领。所以，把书社看成是一种土地制度，我认为是错误的。

#### （10）战国时期井田制的情况

战国时期井田制的情况，可以从下述一些材料得到证明。

《吕氏春秋·乐成》说：

“史起对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亩，鄙独二百亩，是田恶也。’”

史起所说的情况是指魏文侯时，证明魏文侯时（即战国初期），魏国的井田制还未完全破坏。然而“李悝教魏文侯作尽地力之教，以为地方百里提封九万顷，除山泽邑居参分去一，为田六百万顷”，（《汉书·食货志》）即把可耕土地面积完全计算在

内，不留剩余土地，消灭了“公共马尔克”，则井田制自然亦不能不因此而归于残破或废止。

《史记·商君列传》记商鞅变法有，  
“为田开阡陌封疆。”

这个“开阡陌封疆”，蔡泽说是“决裂阡陌”（《史记·范增、蔡泽列传》），即割破五沟五途。董仲舒则以为“除井田，民得买卖。”（《汉书·食货志》）总之，这是自上而下用行政力量来废除井田的一个最明确的证据。

然而齐威王封即墨大夫万家，已称“田野辟”（《史记·田敬仲完世家》），孟子至齐，亦曾以“制民之产”语齐宣王（《孟子·梁惠王上》）。特别是滕文公欲行井田，而不知道井田是什么样子，还要使毕战问孟子。可见这时东方各国虽然没有商鞅变法，而事实上井田制已不存在了。

《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记赵括母上书于王说：  
“今括一旦为将……王所赐金帛归藏于家，而日视便利田宅可买者买之。”

《史记·白起、王翦列传》说：

“王翦行，请美田宅园池甚众。”

以上两条材料证明，在战国后期，秦、赵两国的井田制已彻底破坏了。

但《荀子·大略》说：

“故家五亩宅，百亩田，务其业而勿夺其时，所以富之也。”

又《王霸》说：

“匹夫则无所移之。百亩一守，事业穷，无所移之也。”

即在孟子、荀子等儒家思想中，还认为井田制不应废除，已废除的，还要恢复。反映行井田和废井田的斗争，终战国之世，

并没有解决。

秦始皇统一中国，除了废分封，置郡县，并令黔首自实田。自此以后，井田制遂随着社会的变革而扫地无余。亦即井田制至此已完成了它的发生发展和灭亡的全部历史。

本机具提醒您：  
使用本机具  
请尊重相关知识产权！

## 四 井田制的所有制问题

井田制的所有制问题，也是应当提出讨论的一个重要问题。当前史学界最流行的是郭沫若同志的观点。郭沫若同志说：

“古代中国的土地所有制，在殷周时代是土地国有制……周代的诗所说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所表明的就是这种土地国有制的实际。一国的统治者，自殷代以来，是具有很高的权力的。据说，国王是天的儿子（“天子”），天（也称为“上帝”，它其实是国王的影子）把全国的土地和人民授予给他的儿子让他统治，一国的土地和人民都是国王的家产。国王把他所有的可耕地和劳动力，分配给臣下们使用，因而臣下们所有的土地和耕者，只是他们所享有，而不是他们的私有。臣下们有罪或以其他的原因，国王可以随时收回所分配的土地和劳力。这样的情形，在春秋时代的前半期，都还常常见于记录。尽管当时的周王已经沦落得可怜，如同一个小小的诸侯，而他对于他所直属的臣下，仍然有夺回土地另行分配的权力。”（《奴隶制时代》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4—5页）

郭沫若同志的这种说法对不对呢？我看也对也不对，总的说，还是不对。我说他对，是因为他说“殷周时代是土地国有制”。说他不对，是因为他把土地国有制解释为天子一人所有。事实上，当时的土地不是为天子一人所有，而是分别为天子、诸侯

及卿大夫各种“有地者”所有。所以，我认为，他的说法，总的说还是不对。

在这里需要弄清两个问题：一个是国家的主权者和国家的土地所有者的问题；另一个是对于郭沫若同志所引周诗的诗义应如何理解的问题。

关于第一个问题，应该指出，国家的主权者和国家的土地所有者不是一回事。

例如，马克思说过：“如果不是私有土地的所有者，而象在亚洲那样，国家既作为土地所有者，同时又作为主权者而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1页）这就说明国家的主权者和国家的土地所有者不是一回事。郭沫若同志所说的“臣下们有罪或以其它的原因，国王可以随时收回所分配的土地和劳力”，这是属于国家主权者行使权力的范围，不能用来证明这个土地一定为国家的主权者所有。一如中国封建社会的皇帝，有权没收一切臣下的土地，但不能用此来否定当时有私人地主。所以郭沫若同志的这一论点是缺乏说服力的。

关于第二个问题，即郭沫若同志所引周诗的诗义应如何理解的问题。为了郑重起见，兹先从先秦古书中找出几处引用这个诗句的，看看它们都是怎样理解的。

《左传》昭公七年说：

“天子经略，诸侯正封，古之制也。封略之内，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谁非君臣？故《诗》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

台。马有圉，牛有牧。”

《孟子·万章上》说：

“咸丘蒙曰：‘舜之不臣尧，则吾既得闻命矣。《诗》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而舜既为天子矣，敢问瞽瞍之非臣如何？’超星阅览器提醒您：请尊重相关知识版权。使用本复制品时，请勿修改或传播。曰：‘是《诗》也，非是之谓也。劳于王事而不得养父母也。曰，此莫非王事，我独贤劳也。故说《诗》者，不以文害辞，不以辞害志，以意逆志，是为得之。如以辞而已矣，《云汉》之诗曰，周余黎民，靡有孑遗，信斯言也，是周无遗民也。’”

《荀子·君子》说：

“天子也者，势至重，形至佚，心至愈，志无所诎，形无所劳，尊无上矣。《诗》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此之谓也。”

《韩非子·说林上》说：

“温人之周，周不纳客。问之曰：‘客耶？’对曰：‘主人。’问其巷而不知也。吏因囚之。君使人间之曰：‘子非周人也，而自谓非客，何也？’对曰：‘臣少也诵《诗》，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今君天子，则我天子之臣也，岂有为人之臣，而又为之客哉？故曰主人也。’君使出之。”

上述四书，都引过周诗的这个诗句，仔细分析，咸丘蒙和郭沫若同志一样，都是认为周诗所说的是实有其事。咸丘蒙经过孟子开导以后，大概明白了。诗是艺术，不同于历史科学。李白诗有“白发三千丈”，从艺术的角度看，是极好的诗，反之，不是从艺术的角度，而是从历史科学的角度来看，则李白简直是撒了一个弥天大谎，有什么可以称道的呢？温人则不然，他是

明明知道这个诗的本意是什么，而故意装作不懂，借以戏弄周人。至《左传》引诗则主要从国家的主权者这一方面谈问题。关于土地的所有者这一方面的问题，在“天子经略，诸侯正封，封略之内，何非君土？”这段文字里，~~超星阅览器提醒您  
使用本资源请参考相关知识~~已经谈得很清楚。即明白指出诸侯也是一个土地所有者，并不认为“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是一个合乎实际的论述。荀子引诗，只在证明天子是“尊无上”，即主权者方面的问题，并不涉及土地所有者的问题。

总而言之，古人读此诗，除咸丘蒙外都知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不是当时的真实情况，而郭沫若同志讲土地国有制时却用它来作证明，说“一国的土地和人民都是国王的财产”，十分明显，这是误解诗意，是不能成立的。

实际古书上有很多地方，正确地谈到周代的土地所有制问题。兹列举如下。

《仪礼·丧服》传说：“君谓有地者也。”又“君”字下郑玄注说：

“天子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

君是一个国家的主权者的名称，但在当时，它又是一个国家的土地所有者。这正是当时的土地制度所以称为土地国有制的真实意义。

《左传》襄公二十五年郑子产说：

“昔天子之地一圻，列国一同，自是以衰”。

《国语·周语》记晋文公请隧，周襄王不许，说：

“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规方千里以为甸服，以供上帝山川百神之祀，以备百姓兆民之用，以待不庭不虞之患，其余以均分公侯伯子男，使各有宁宇，以顺及天地，无逢其

灾害。”

《礼记·礼运》说：

“故天子有田以处其子孙，诸侯有国以处其子孙，大夫有采以处其子孙，是谓制度。”

以上所引，后三条材料同第一条《仪礼》郑注的说法是一致的。可以相信，这是当时土地所有制的真实情况。具体说，天子畿内的土地为天子所有，诸侯封内的土地为诸侯所有，卿大夫采内的土地为卿大夫所有。由此可见，郭沫若同志把土地国有制解释为天子一人所有，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因而是不能成立的。

郭沫若同志还说：

“金文中《召鼎》、《矢人盘》（即《散氏盘》）都可以作为当时贵族已有私田的证明。有了私田，也便有了地主，但最初未经法律规定而已。后来‘私肥于公’，法律便生出改变，承认公田亦归私有，而于公私田也一律取税，于是非法定地主变成为法定地主。”（《奴隶制时代》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238页）

郭沫若同志的这一观点是自他的土地都是天子一人所有的观点引伸出来的。其实，金文中《召鼎》、《矢人盘》的贵族都是卿大夫一级人物。他们本来就是“有地者”，并不是井田制破坏以后新出现的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地主。由于郭沫若同志这一错误观点在当前史学界有很大影响，所以不怕麻烦，又在这里作了补充说明。

马克思说：

“如果不是私有土地的所有者，而象在亚洲那样，国家既作为土地所有者，同时又作为主权者而同直接生产者相对

立……在这里，国家就是最高的地主。在这里，主权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但因此那时也就没有私有土地的所有权，虽然存在着对土地的私人的和共同的占有权和使用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1页。）  
恩格斯说：

超星阅览器提醒您：  
使用本复制品  
请尊重相关知识产权！

“在整个东方，公社或国家是土地的所有者，在那里的语言中甚至都没有地主这个名词。”（同上第20卷第192页。）

马克思恩格斯二位导师所说的“亚洲”或“东方”的情况，事实上也包括了古代中国的情况。古代中国的土地所有制正是“国家既作为土地所有者，同时又作为主权者而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或“国家是土地的所有者”。不过，这个“国家”，不能用“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来解释，而要把天子的畿，诸侯的国，卿大夫的采，都看成是国家。

井田制的特点是把土地分配给单个家庭并定期实行重新分配。亦即直接生产者对土地只有私人的和共同的占有权和使用权，而没有私有土地的所有权。马克思又把它叫做“公有制”（同上第19卷第450页。）。这个公有制和国有制，在这里实际上是同一的概念，意思都是说没有私人地主。